

類經
四

子仙珍藏

類經目錄

一卷

攝生類

上古之人春秋百歲今時之人半百而

衰

上古天真論 ○ 一

上古聖人之教下

上古天真論 ○ 二

古有真人至人聖人賢人

上古天真論 ○ 三

四氣調神

四氣調神論 ○ 四

天氣清靜藏德不止聖人從之故無奇

病

四氣調神論○五

四時陰陽從之則生逆之則死

四氣調神論○六

不治已病治未病

四氣調神論○七

二卷

陰陽類

陰陽應象

陰陽應象大論○一

法陰陽

同前論○二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
同前 ○三

天精地形氣通於人
同前 ○四

陰陽之中復有陰陽
金匱真言 論 ○五

三卷

藏象類

十二官
靈蘭秘典 論全 ○一

藏象
六節藏象 論 ○二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本輪篇 ○三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金匱真言論○四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

陰陽應象大論○五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五運行大論○六

脾不主時

太陰陽明論○七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所宜所傷之病

靈

生成篇

○八

本神

本神篇

○九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同前

○十

氣口獨為五藏主

五藏別論 ○十一

食飲之氣歸輪藏府

經脉別論 ○十二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

上古天真論 ○

十三

附種子說

天年常度

天年篇全 ○十四

壽夭

壽夭剛柔篇 ○十五

人身應天地

邪客篇 ○十六

婦人無鬢氣血多少

五音五味篇 ○十七

四卷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衛氣失常
篇○十八

血氣陰陽清濁

陰陽清濁篇
全○十九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邪氣藏府病
形篇○二十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悖

論

篇全○

二十一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論痛篇全
○二十二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五藏別論 ○二十三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四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決氣篇全 ○二十五

腸胃大小之數

腸胃篇全 ○二十六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

平人絕穀篇全 ○二十七

本藏二十五變

本藏篇全 ○二十八

身形候藏府

師傅篇 ○二十九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

通天篇全 ○三十

陰陽二十五人

陰陽二十五人篇 ○ 三十一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五音五味篇 ○ 三十二

五卷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脉要精微論 ○ 一

部位

同前 ○ 二

呼吸至數

平人氣象論 ○ 三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根結篇 ○ 四

三部九候

三部九候論 ○五

七診

同前 ○六

診有十度診有陰陽

方盛衰論 ○七

診有大方

同前 ○八

脉合四時陰陽規矩

脉要精微論 ○九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

玉機真藏論 ○十

脉分四時無胃曰死

平人氣象論 ○十一

逆從四時無胃亦死

同前 ○十二

五藏平病死脉胃氣為本

同前〇十三

三陽脉體

同前〇十四

六經獨至病脉分治

經脉別論〇十五

寸口尺脉診諸病

平人氣象論〇十六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邪氣藏府病形篇〇十七

診尺論疾

論疾診尺篇〇十八

六卷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脉要精微論○二十

諸脉證診法

同前○二十一

關格

六節藏象論○脉要精微論○二十二

孕脉

平人氣象論○陰陽別論○二十三

諸經脉證死期

大奇論全○二十四

决死生

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脉有陰陽真藏

陰陽別論○二十六

骨枯肉陷真藏脉見者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七

真藏脉死期

陰陽別論
○二十八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同前
○二十九

精明五色

脉要精微
論
○三十

五官五閱

五閱五使篇
全
○三十一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五色篇全
○三十二

色脉諸診

論疾診尺篇
○三十三

能合色脉可以萬全

五藏生成論
○三十四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經絡論全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脉要精微論

五藏五色死生

○五藏生成篇

七卷

經絡類

人始生先成精脉道通血氣行

○經脉篇

十二經脉

○同前

十二經離合

○經別篇

十二經筋結支別

經筋篇 ○四

十五別絡病刺

經脉篇 ○五

經絡之辨刺診之法

經脉篇 ○六

氣穴三百六十五

氣穴論 ○七

孫絡谿谷之應

同前 ○八

氣府三百六十五

氣府論 全 ○九

項腋頭面諸經之次

本輸篇 ○十

五藏背腧

背腧篇 全 ○十一
形志篇 ○十一
血氣

八卷

諸經標本氣街

衛氣篇全
○十二

經絡類

三經獨動

動輸篇全
○十三

井榮腧經合數

九鍼十二原
篇○十四

十二原

同前
○十五

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本輸篇
○十六

脉度

脉度篇
○十七

骨度 骨空篇全

骨空 骨空論

十二經血氣表裏 血氣形志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五藏生成篇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

格 脉度篇

營衛三焦 營衛生會篇

營氣運行之次 營氣篇全

衛氣運行之次

衛氣行篇全
○二十五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營氣脉之數十五

營篇全
○

二十六

九卷

經絡類

任衝督脉為病

骨空論
○二十七

躄脉分男女

脉度篇
○二十八

陰陽離合

陰陽離合論
全○二十九

諸經根結開闔病刺

根結篇 ○三十

陰陽內外病生有紀

皮部論全 ○三十一

人之四海

海論全 ○三十二

十二經水陰陽刺灸之度

經水篇全 ○三十三

手足陰陽繫日月

陰陽繫日月篇全 ○三十四

身形應九野○天忌

九鍼篇 ○三十五

十卷

標本類

六氣標本所從不同

至真要大論○一

病有標本取有逆順

同前○二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

同前○三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

標本病傳論○四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同前○五

十一卷

氣味類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六節藏象論

一 附草

根樹皮說

五穀五味其走其宜其禁

五味篇全〇二

五味之走各有所病

五味論全〇三

十二卷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陰陽應象大論〇一

為治之道順而已矣

師傳篇〇二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至真要大論○三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同前○四附病有真假辨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同前○五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同前○五常政大論○六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

至真

要大論

○七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

異

陰陽應象大論○八

五方病治不同

異法方宜論全○九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血氣形志篇○十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

和

五常政大論○十一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同前○十二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六元正紀大論○十三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

玉版論要篇全○十四

湯液醪醴病爲本工爲標

陽液醪醴論全○十五

祝由

移精變氣論○十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同前論○

七十

五過四德

疏五過論全○十八

四失

徵四失論全○十九

辟療五疫

遺篇刺法論○二十

十三卷

疾病類

病機

至真要大論 ○一

百病始生分為三部

百病始生篇全 ○二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

邪氣藏府病形篇 ○三

邪變無窮

刺節真邪論 ○四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生氣通天論全 ○五

陰陽發病

陰陽別論 ○六

陰陽貴賤合病

陰陽類論 ○七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

著至教論全 ○八

三陰比類之病

元從容論
全○九

十四卷

疾病類

十二經病

經脉篇
○十

六經病解

脉解篇全
○十一

陽明病解

陽明脉解篇
全○十二

太陰陽明之異

太陰陽明
論○十三

五決十經

五藏生成
篇○十四

八虛以候五藏

邪客篇
○十五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

通評虛實
論○十六

五藏虛實病刺

藏氣法時
論○十七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

調經論
○十八

氣血以并有者為實無者為虛

同前調
經論○

九十

陰陽虛實寒熱隨而刺之

同前○
二十

虛實之反者病

刺志論全
○二十一

五虛五實死

玉機真藏論○二十
二附虛損治法

病氣一日分四時

順氣一日分爲四
時篇○二十三

五藏病氣法時

藏氣法時論
○二十四

十五卷

疾病類

宣明五氣

宣明五氣篇
全○二十五

情志九氣

舉痛論○
二十六

八風五風四時之病

金匱真言論
○二十七

風證

風論全○
二十八

風傳五藏

玉機真藏論
○二十九

風厥勞風

評熱病論
○三十

腎風風水

評熱病論
○三十一
附 中風治法

酒風

病能論
○三十二

賊風鬼神

賊風篇全
○三十三

厥逆

厥論
○三十四

十二經之厥

同前
○三十五

厥逆頭痛○五有餘二不足者死奇病論○

三十
六

厥腰痛病能論○

三十七

厥逆之治須其氣并腹中論○

三十八

傷寒熱論篇○三十九附傳經說及傷寒治法

兩感同前○

四十

溫病暑病同前○

四十一

遺證同前○

四十二

陰陽交

評熱病論
○四十三

五藏熱病刺法

刺熱篇全
○四十四

寒熱病 ○骨痺肉苛

逆調論 ○腹中
論 ○四十五

移熱移寒

氣厥論全
○四十六

乳子病熱死生

通評虛實論 ○四十
七 附乳子脉辨

十六卷

疾病類

痰癘

癘論全 ○
四十八

又論瘧

歲露篇 ○ 四十九
附瘧疾治法

諸經瘧刺

刺瘧論全
○ 五十

如瘧證

至真要大論
○ 五十一

欬證

欬論全 ○ 五十二
附欬證治法

動靜勇怯喘汗出於五藏

經脉別論
○ 五十三

熱食汗出

營衛生會篇
○ 五十四

鼓脹

腹中論 ○
五十五

藏府諸脹

脹論全 ○ 五十六
附腫脹治法

水脹膚脹鼓脹腸覃石瘦石水

水脹篇全○五

七十

五癃津液別

五癃津液別篇全○五十八

風水黃疸之辨

平人氣象論全○五十九

消癃熱中

通評虛實論○腹中論○附消癃治法

脾癉膽癉

奇病論○六十一

十七卷

疾病類

胎孕

腹中論○奇病論○六十二
附保嬰法

血枯

腹中論○六十三

陽厥怒狂

病能論○六十四

癩疾

通評虛實論○奇病論○六十五

諸卒痛

舉痛論○六十六
附諸痛治法

痺證

痺論全○六十七

周痺衆痺之刺

周痺篇全○六十八

十二經筋痺刺

經筋篇○六十九

六經痺疝

四時刺逆從論○七
附疝氣說

痿證

痿論全○
七十一

腸澼

通評虛實論○七十
二 附痢疾治法

伏梁

腹中論○
七十三

息積

奇病論○
七十四

疹筋

奇病論○
七十五

風邪五變

五變篇全
○七十六

病成而變

脈要精微論
○七十七

雜病所由

通評虛實論
○七十八

十八卷

疾病類

口問十二邪之刺

口問篇全
○七十九

涕淚

解精微論
全○八十

神亂則惑○善忘○饑不嗜食

大惑論
○八十一

一

不得臥

逆調論
○病能
論○八十二

不臥多臥

邪客篇○大惑論○八十三

陰陽之逆厥而為夢

方盛衰論○八十四

夢寐

淫邪發夢篇全○脉要精微論○八十五

癰疽

癰疽篇全○八十六

風寒癰腫

脉要精微論○八十七

胃脘癰頸癰

病能論○八十八

癰疽五逆

玉版篇○八十九

瘰癧

寒熱篇全○九十

失守失強者死

脉要精微論 ○九十一

五逆緩急

玉版篇 ○九十二

風痺死證

厥病篇 ○九十三

病傳死期

病傳論全 ○標本病傳論 ○九十四

陰陽氣絕死期

經脉篇 ○九十五

四時病死期

陰陽類論 ○九十六

十二經終

診要經終論 ○九十七

十九卷

十 鍼刺類

九鍼之要

九鍼十二原篇○一

九鍼

同前○九
鍼論○二

九鍼之義應天人

鍼解篇○三

九鍼之宜各有所為

官鍼篇○四

九變十二節

同前○五

三刺淺深五刺五藏

同前○六

用鍼虛實補寫

九鍼十二原篇○寶命全形論○小鍼解○

解篇

○七

陰陽虛實補寫先後

○終始篇

寶命全形必先治神五虛勿近五實勿

遠

○寶命全形論九

九鍼推論

○官能篇十

官能

○官能篇十一

內外揣

○外揣篇全十一

八正神明寫方補員

○八正神明論全十三

經脉應天地呼吸分補寫離合真邪論○十四

候氣察三部九候同前○十五

候氣九鍼十二原篇○小鍼解○四時氣篇○終始篇○十六

二十卷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十七

四時之刺本輸篇○四時氣篇○水熱
穴論○寒熱病篇○終始篇

刺分四時逆則為害

診要經終論○四
時刺逆從論○十

九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

逆順肥瘦篇
全○二十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血絡論全
○二十一

行鍼血氣六不同

行鍼篇全
○二十二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邪客篇○
二十三

六府之病取之於合

邪氣藏府病形
篇○二十四

邪在五藏之刺

五邪篇全
○二十五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衛氣失常篇○

六 二十

五亂之刺

五亂篇全 ○二十七

四盛關格之刺

終始篇○二十八

約方關格之刺

禁服篇全 ○二十九

繆刺巨刺

繆刺論 ○三十

二十一卷

鍼刺類

陰陽形氣外內易難

壽夭剛柔篇
○三十一

刺有三變營衛寒痺

同前○
三十二

刺有五節

刺節真邪篇
○三十三

五邪之刺

同前○
三十四

解結推引

同前○
三十五

刺諸風

骨空論○長刺節論○四時
氣篇○熱病篇○三十六

刺灸癲狂

癲狂篇○長刺節論○
通評虛實論○三十七

腎主水水俞五十七穴

水熱穴論○四
時氣篇○三十

熱病五十九俞

○水熱穴論
○三十九

諸熱病死生刺法

○熱病篇
○四十

刺寒熱

○寒熱病篇
○長刺節論
○四十一

灸寒熱

○骨空論
○四十二

刺頭痛

○厥病篇
○四十三

刺頭項七竅病

○長刺節論
○寒熱病篇
○骨空論
○熱病篇

○厥病篇
○雜病篇

○終始篇
○四十四

卒然失音之刺

憂患無言篇全 ○四十五

刺心痛并蟲痕蛟蚘

厥病篇 ○雜病篇 ○四十六

二十二卷

鍼刺類

刺胃背腹病

氣穴論 ○長刺節論 ○熱病篇 ○雜病篇 ○四時氣

篇 ○九鍼十二原篇 ○通評虛實論 ○四十七

上膈下膈蟲癰之刺

上膈篇全 ○四十八 附膈證治按

刺腰痛

刺腰痛篇全 ○骨空論 ○雜病篇 ○四十九

刺厥痺 終始篇○癲狂篇○雜病篇○
長刺節論○寒熱病篇○四時

氣篇○

五十

刺四支病

骨空論○厥病篇○雜病篇
○四時氣篇○終始篇○本

輸篇○

五十一

久病可刺

九鍼十二原篇○
終始篇○五十二

刺諸病諸痛

九鍼十二原篇○寒熱病
篇○熱病篇○厥病篇○

雜病篇○骨空論○

終始篇○五十三

刺癰疽

寒熱病篇○骨空論○
長刺節論○五十四

冬月少鍼非癰疽之謂通評虛實論
○五十五

貴賤逆順根結篇
○五十六

刺有大约須明逆順逆順篇全
○五十七

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五禁篇全
○五十八

鍼分三氣失宜為害九鍼十二原篇
○五十九

用鍼先診反治為害九鍼十二原篇
○六十

勿迎五里能殺生人玉版篇
○六十一

得氣失氣在十二禁終始篇
○六十二

刺禁

刺要論全 ○ 刺齊論全 ○ 六十三

刺害

刺禁論全 ○ 六十四

二十三卷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歲氣立

六節藏象論 ○

氣淫氣迫求其至也

同前 ○ 二

天元紀

天元紀六論全 ○ 三

五運六氣上下之應

五運行大論○四

南政北政陰陽交尺寸反

同前○至真要大論○五

天地六六之節標本之應亢則害承迺

制

六微旨大論○六

二十四卷

運氣類

天符歲會

六微旨大論○六元正紀大論○七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

立

六微旨大論〇八

上下升降氣有初中神機氣立生化為

用

同前〇九

五運太過不及下應民病上應五星德

化政令災變異候

氣交變大論〇十附運氣說

五星之應

同前〇十一

德化政令不能相過

同前〇十二

二十五卷

運氣類

五運三氣之紀物生之應

五常政六論○十三

天氣地氣制有所從

同前○十四

歲有胎孕不育根有神機氣立

同前○十五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陰陽高下壽

天治法

同前○十六

二十六卷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六元正紀大論○十七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同前○十八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同前○十九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
同前○二十

六氣正紀十二變
同前○二十一

上下盈虛
同前○二十二

五鬱之發之治
同前○二十三

二十七卷

運氣類

六氣之化分司天地主歲紀歲間氣紀

步少陰不司氣化

至真要大論
○二十九

天地淫勝病治

同前○
二十五

邪氣反勝之治

同前○
二十六

六氣相勝病治

同前○
二十七

六氣之復病治

同前○
二十八

天樞上下勝復有常

同前○
二十九

客主勝而無復病治各有正味 同前○ 三十

六氣之勝五藏受邪脉應 同前○ 三十一

勝復早晏脉應 同前○ 三十二

三陰三陽幽明分至 同前○ 三十三

六氣補寫用有先後 同前○ 三十四

九宮八風 九宮八風篇 全○ 三十五

賊風邪氣乘虛傷人 歲露篇○ 三十六

二十八卷

運氣類

升降不前須窮刺法

遺篇刺法論
○三十七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遺篇本病論
○三十八

司天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刺法論
○三十九

不遷正退位氣變民病之異

本病論
○四十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刺法論
○四十一
附

導引
法

剛柔失守之義

本病論
○四十二

十二藏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

刺法論

四十

三

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義

本病論

四十四

二十九卷

會通類

攝生

一

陰陽五行

二

藏象

三

脉色 四

經絡 五

標本 六

三十卷

會通類

氣味 七

論治 八

鍼灸 九

運氣 十

奇恒 十一

三十一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陰陽病 一

經絡藏府病 二

時氣病 三

虛實病 四

氣血津液病 五

情志病 六

頭項病 七

七竅病 八

胃脇腰背病 九

皮毛筋骨病 十

四肢病 十一

二陰病 十二

三十二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風證 十三

寒熱病 十四

傷寒 十五

喘欬嘔噦 十六

腫脹

七十

諸痛

八十

積聚癥瘕

九十

癲狂驚癇

十二

消隔

二十一

胎孕

二十一

厥痺痿

三十二

汗證

四十二

臥證

五十二

疝

六十二

腸澼泄瀉

七十二

癰腫

八十二

雜病

九十二

死證

十三

類經七卷

張介賓類註

經絡類

○人始生先成精脉道通血氣行

靈樞經脉篇○一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脉之言

脉當作服即本經禁服篇也

凡

刺之理經脉為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

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

營其所行言經絡之營行也制其度量言

裁度其分數也五藏屬裏故言內次六府屬表故言外別此數語即禁服篇之言但彼次別二



字俱作刺字。詳鍼刺類二十九。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者，人

萬物之生，其初皆水。故易曰：天一生水。道家曰：水是三才之母。精為元氣之根。本神篇曰：故生

之來，謂之精。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故人始生，先成精也。精成

而腦髓生。精藏於腎，腎通於腦。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諸髓皆屬於腦，故精成而

後腦髓生。骨為榦。猶木之有榦，土之脉為營。脉絡經

故血氣周流不息。筋為剛。筋力剛勁，故能約肉為牆。肉

蓄藏血氣。皮膚堅而毛髮長。皮膚不堅，則氣不

弗堅者，所以穀入於胃，脉道以通，血氣乃行。前

固其外也。

成形始於精。此言養形在於穀。如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故脉道通。血氣行。此經脉之謂。明經脉之道。則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施治療矣。經脉義連後篇。

○十二經脉

靈樞經脉篇○二

雷公曰。願卒聞經脉之始。生黃帝曰。經脉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卒。盡也。○

肺手太陰之脉。起於中焦。

十二經脉所屬。肺為手太陰經也。中焦當

胃中脘。在臍上四寸之分。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故手太陰脉發於此。凡後手三陰經。皆自內而

出也。○愚按此十二經者。卽營氣也。營行脉中。而序必始於肺經者。以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以行陰陽。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十二經以肺經爲首。循序相傳。盡於足厥陰肝經。而又傳於肺。終而復始。是爲一周。**下絡大腸**。絡。聯絡也。當任脉絡於大腸。以肺與大腸爲表裏也。○按十二經相通。各有表裏。凡在本經者皆曰屬。以此通彼者皆曰絡。故在手太陰則曰屬肺絡大腸。在手陽明則曰屬大腸絡肺。彼此互更。皆以本經爲主也。下文十**還循胃口**。還。復也。循。巡繞也。自上二經皆放此。大腸而上。復循胃口。上

膈屬肺

膈。膈膜也。人有膈膜。居心肺之下。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相着。所以遮隔

濁氣。不使上薰心肺也。屬者。所部之謂

從肺系橫出腋下

肺系。喉嚨也。喉

以通氣。下連於肺。膊之下。脇之上。下循臑內。膊曰腋。腋下即中府之旁。○系音係。

內側。上至腋。下至肘。嫩粟白肉曰臑。天府俠白之次也。○臑。儒輒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行

少陰心主之前。少陰心經也。心主。手厥陰經也。手之三陰。太陰在前。厥陰在中。

少陰在後也。下肘中循臂內。膊臂之交曰肘中。穴名尺澤。肘以下為臂內。內

側也。行孔最列。上骨下廉入寸口。骨。掌後高骨也。下廉。骨下

側也。寸口。關前動。上魚循魚際。手腕之前。大指本節之間。其肥

肉隆起形如魚者。統謂之魚。出大指之端。端。指尖也。

即少商穴。手太陰肺經止於此。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

出其端

支者。如木之有枝。此以正經之外而復有旁通之絡也。臂掌之交曰腕。此本經

別絡。從腕後上側列缺穴。直出次指之端。交商陽穴。而接乎手陽明經也。○此下十二經為病

見疾病類第十。與此本出同篇。所當互考。○大腸手陽明之脉起於

大指次指之端

大腸為手陽明經也。大指次指即食指之端也。穴名商陽。手之

三陽從手走頭。故手陽明脉發於此。凡後手三陽經皆然。循指上廉。出合谷

兩骨之間

循義見前。凡前已註明者。後不再註。餘放此。上廉。上側也。凡經脉陽行於

外。陰行於內。後諸經皆同。循指上廉。二間三間也。合谷。穴名。兩骨。即大指次指後岐骨間也。俗

名虎口。

上入兩筋之中

腕中上側兩筋。循臂上廉。陷中。陽谿穴也。

入肘外廉。循陽谿等穴。以上曲池也。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髑。

骨之前廉。上臑外前廉。行肘髎五里臂臑也。肩端骨罅為髑骨。以上肩髑巨骨也。

髑。髑。上出於柱骨之會上。肩背之上。頸項之根。為天柱骨。六陽皆會。

於督脉之大椎。是為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自六椎而

前入足陽明之缺盆。絡於肺中。復下膈。當臍旁。天樞之分屬於大腸。與肺相為表裏也。其

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頭莖為頸。耳下曲處為頰。

頸中之穴。天鼎扶突也。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

上挾鼻孔。人中。即督脉之水溝穴。由人中而左右互交。上挾鼻孔者。自禾髎以交於

頁經之卷
經之頁
四

迎香穴也。手陽明經止於此。乃自山根交承泣穴而接手足陽明經也。

○胃足陽

明之脉起於鼻之交頰中。

胃為足陽明經也。頰鼻莖也。亦曰山根。交

頰。其脉左右互交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足陽明脉發於此。凡後足三陽經皆然。○頰。音遏。

旁納太陽之脉。

納。入也。足太陽起於目內眥睛明穴。與頰相近。陽明由此下行

故人

之也。下循鼻外入上齒中。

鼻外。即承泣四白巨膠之分。

還出

挾口環唇。下交承漿。

環。繞也。承漿。任脉穴。

却循頤後下廉。

出大迎。

腮下為頤。頤中為頤。由地倉以下大迎也。

循頰車。上耳前過

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

頰車。本經穴。在耳下。上耳前。下關也。客主人。足

少陽經穴。在耳前。循髮際以上頭維。至額顛。會於督脉之神庭。額顛髮際前也。其支者

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

脾。人迎缺盆俱本經穴。屬胃。謂本經之所屬也。絡脾。胃與脾為表裏也。此支自缺盆入內下

膈。當上腕中腕之分。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直者

而外行也。從缺盆下行氣下挾臍。天樞等穴也。入氣

街中。自外陵等穴下入氣街。即氣衝也。在毛際兩旁鼠鼷上一寸。其支者起

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胃口。胃之下口。當下

腕之分。難經謂之幽門者是也。循腹裏過足少陰育腓之外。此即上文支者之脉。由胃下行而

與直者復合於氣街之中也。

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

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

髀股也。抵至也。髀關伏兔皆膝

上穴名。自此由陰市諸穴以下。膝蓋曰臏。斷骨曰脛。足面曰跗。此三者即犢鼻巨虛衝陽等穴之次。乃循內庭入中指內間而出厲兌足陽明經止於此。厲兌義詳本穴條下。○髀。金木切。又音比。臏。頻牝二音。脛。形敬切。跗。附孚二音。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

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廉。上廉也。下廉三寸。即豐隆穴。是為陽明別絡。故下入中指外間。又其支者自跗上衝陽穴次。別行入大指間。斜出足厥陰行間之次。○脾足循大指出其端。而接乎足太陰經也。

太陰之脉起於大指之端

脾為足太陰經也起於足大指端隱白穴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故足太陰脉發於此凡後足三陰經皆然

循指內側白肉

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

循指內側白肉際行大都太白等穴核骨

即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也滑氏言為孤拐骨者非蓋孤拐即名踝骨古有擊踝之說即今北人所謂打孤拐也核骨惟一踝骨則有內外之分滑氏以足跟骨為踝者亦非蓋彼曰跟踵非

踝也○踝胡寡切

上踰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

足踰

胘也亦名腓腸本經自漏谷上行交出厥陰之前即地機陰陵泉也○踰本經與膞通用音篆蓋踰本音暇玉
上膝股內前廉
股大腿也一曰髀內為股前廉

上側也。當血入腹屬脾絡胃。自衝門穴入腹內。行脾與胃為表裏。

故於中腕下腕之分屬脾絡胃也。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以咽

嚥物居喉之後。自胃腕上行至此。連舌本散舌下而終。本根也。其支者復從胃

別上膈注心中。足太陰外行者由腹之四行上府舍腹結等穴散於胃中而止

於大包其內行而支者自胃腕別上膈注心中而接乎手少陰經也。○心手少陰

之脉起於心中。心為手少陰經。出屬心系。心當

之下其系有五。上系連肺肺下系心。心下三系連脾肝腎。故心通五藏之氣而為之主也。○系

音下膈絡小腸。心與小腸為表裏。故下膈當臍係。上二寸下腕之分絡小腸也。

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支者從心系出任脉之外上行

以合於內背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

下。直者經之正脉也。此自前心系復上肺由足少陽淵腋之次出腋下。上行極泉穴。手少陰

經行於外者始此。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內臑

後廉。青靈穴也。手之三陰。少陰居太陰厥陰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

少海靈道等穴也。抵掌後銳骨之端。手腕下踝為銳骨。神門穴也。入

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少府少衝也。手少陰經止於此。

乃交小指外側而接乎手太陽經也。○滑氏曰。心為君主之官。尊於他藏。故其交經授受不假。

頁經... 經... 頁

支別

云。○小腸手太陽之脉起於小指之端。小腸為手

太陽經也。起於小指外側端少澤穴。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前谷後谿

腕骨等穴也。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

循臂骨下廉陽谷等穴。出肘內側兩骨尖陷中。小海穴也。此處捺之。應於小指之上。上循

臑外後廉。行手陽明少陽之外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後肩

骨縫曰肩解。即肩貞穴也。肩胛。臑。膈。天宗等處也。肩上。乘風曲垣等穴也。左右交於兩肩之上。

會於督脉之大椎。○滑氏曰。脊兩旁為脊。脊上兩角為肩解。肩解下成片骨為肩胛。即肩髃也。

○胛入缺盆絡心。自缺盆由胛下行入膺中循音甲。絡心。心與小腸為表裏也。

咽下膈抵胃屬小腸

自缺盆之下循咽下膈抵胃下行當臍上二寸之分

屬小腸此本經之行於內者

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

銳背却入耳中

其支行於外者出缺盆循頸中之天窻上頰後之天容由顴髎

以入耳中聽宮穴也手太陰經止於此○背音資

其支者別頰上頰抵

鼻至目內眥斜絡於顴

目下為頰目內角為內眥顴骨下顴髎穴

手太陽自此交目內眥而接乎足太陽經也○頰音拙顴音權

○勝眈足太陽

之脉起於目內眥

勝眈為足太陽經也起於目內眥睛明穴

上額交

巔

由攢竹上額歷曲差五處等穴自絡却穴左右斜行而交於項巔之百會

其支者

從巔至耳上角

其支者由百會旁行至耳上角。過足少陽之曲鬢率谷天衝浮

白竅陰完骨。故此六穴者皆為足太陽少陽之會。

其直者從巔入絡腦。

自百會行通天絡却玉枕入絡於腦中也。

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挾

脊抵腰中

自腦復出別下項。由天柱而下會於督脉之大椎陶道。却循肩髃內分作

四行而下。此節言內兩行者。夾脊兩旁。各相去一寸半。自大杼行風門及臧府諸腧而抵腰中

等穴也。中行椎骨曰脊。臀骨上曰腰。○髀音博。

入循脊絡腎屬膀胱

自腰

中入脊絡腎前屬膀胱。腎與膀胱為表裏也。夾脊兩旁之肉曰脊。○脊音旅。

其支者

從腰中下挾脊貫髀入臑中

從腰中循髀骨下夾脊。歷四膠穴。貫

臂之會陽。下行承扶。殷門。浮郄。委陽。入膈之委中也。尻旁大肉曰臀。膝後曲處曰膈。○臀音屯。膈音國。其支者從髀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

此支言肩髀內。大杼下。外兩行也。左右貫胛。去脊各三寸別行。歷附分。魄戶。膏肓等穴。挾脊下行。由秩邊而過髀樞也。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膈中。

過髀樞。會於足少陽之環跳。循髀外後廉。去承扶一寸五分之間下行。復與前之入膈中者相合。

以下貫踠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

側。貫踠內者。由合陽以下承筋承山等穴也。出外踝之後。崑崙。僕參等穴也。小指本節後大骨曰京骨。小指外側端曰至陰。足太陽經穴止此。乃交於小指之下。而接乎足少陰經也。○踠

膈。○腎足少陰之脉。起於小指之下。邪走足心。

腎為足少陰經也。起於小指下。○邪斜同。出於然谷之下。

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然谷在內踝前大骨下。內踝之後別入跟中。即

太谿大鍾等穴。以上踰內。出膈內廉。自復溜交信。過足太陰之三陰交。以

上踰內之築賓。出膈內廉之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

肱。上股內後廉結於督脉之長強。以貫脊中而後屬於腎。前當關元中極之分而絡於膀肱。

以其相為表裏也。○滑氏曰。由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會於脊之長強穴。還出於前。循橫骨大

赫氣穴四滿中注育俞。當育俞之所。臍之左右屬腎下臍。過關元中極而絡膀肱也。其直

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

滑氏曰其

直行者從育俞屬腎處上行循商曲石關陰都
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上膈歷步廊入肺中
循神封靈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嚨並人
迎挾舌本而終也。○愚按足少陰一經考之本
篇及經別經筋等篇皆言由脊裏上注心肺而
散於胃中惟骨空論曰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
陰之經俠齊上行至胃中而散故甲乙經於俞
府或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等穴皆云足少陰
脉氣所發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育俞中注
四滿氣穴大赫橫骨十一穴皆云衝脉足少陰
之會故滑氏之註如此實本於甲乙銅
人諸書而甲乙等書實本之骨空論也其支者
從肺出絡心注胃中其支者自神藏之際從肺
絡心注胃中以上俞府諸

穴。足少陰經止於此而接乎手厥陰經也。胃中當兩乳之間。亦曰臆中。

○心主手

厥陰心包絡之脉起於胃中。

心主者。心之所主也。心本手少陰。而

復有手厥陰者。心包絡之經也。如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其脉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也。故曰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胃中義見上文。○滑氏曰。或問手厥陰經曰。心主。又曰。心包絡何也。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手厥陰代君火行事。以用而言。故曰。手心主。以經而言。則曰。心包絡。一經而二名。實相火也。

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

心包絡包心之

膜絡也。包絡為心主之外衛。三焦為藏府之外衛。故為表裏而相絡。諸經皆無歷字。獨此有之。

蓋指上中下而言上即臑中。中即中腕。下即臑下。故任脉之陰交穴為三焦募也。○臑。焦通用。

其支者循胷出脇下腋三寸

脇上際為腋。腋下三寸天池也。手厥

陰經穴

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

上抵

腋下之天泉。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以手之三陰厥陰在中也。

入肘中下臂。

行兩筋之間。

入肘中。曲澤也。下臂行兩筋之間。郄門間使內關大陵也。

入掌

中。循中指出其端。

入掌中。勞宮也。中指端中衝也。手厥陰經止於此。

其

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

小指次指。謂小指之次指。

即無名指也。其支者自勞宮別行。名指端。而接乎手少陽經也。

○三焦手少陽

之脉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三焦。手少陽經也。起於無名指端關衝穴。

上出兩指之間。即小指次指之間。液門中渚穴也。循手表腕出

臂外兩骨之間。手表之腕。陽池也。臂外兩骨間。外關支溝等穴也。上貫

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上貫肘之天井。循臑

外。行手太陽之前。手陽明之後。歷清冷淵消灤臑會上肩。過足少陽之肩井。自天髻而交出

足少陽之後也。入缺盆。布臑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

焦。其內行者入缺盆。後由足陽明之外。下布臑中。散絡心包。相為表裏。乃自上焦下膈。循中

焦下行。並足太陽之正入絡膀胱以約下焦。故足太陽經委陽穴為三焦下輔臑也。詳見後十

其支者從臙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

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頤

其支行於外者自臙中上行出缺盆循天

膠上項會於督脉之太椎循天牖繫耳後之翳風瘵脉顛息出耳上角之角孫過足少陽之懸釐頷厭下行耳頰至頤會於手太陽顴膠之分。○頤音拙目下也。

其支者從耳

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

眥

此支從耳後翳風入耳中過手太陽之聽官出走耳前之耳門過足少陽之客主人交頰

循和膠上絲竹空至目銳眥會於瞳子膠穴。手少陽經止於此而接乎足少陽經也。○膽

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眥

膽為足少陽經也起於目銳眥瞳子膠穴

目之外角
曰銳眦。

上抵頭角下耳後。

自目銳眦。由聽會客主人上抵頭角。

循頷厭。下懸顱懸釐。從耳上髮際入。曲鬢率谷。歷手少陽之角。孫外折下耳後。行天衝。浮白竅。陰完骨。又自完骨外折上行。循本神。前至陽白。復內折上行。循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由風池而下。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行也。

少陽之後入缺盆。

自風池循頸。過手少陽之天牖。行少陽之前。下至肩上。循

肩井。復交出。手少陽之後。過督脉之大椎。會於手太陽之秉風。而前入於足陽明缺盆之外。

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

其支者從耳後顱顱間。過手少陽之翳風。入耳中。過手太陽之聽官。出走耳前。復自聽會至目

銳背後瞳子膠之

其支者別銳背。下大迎。合於手少陽。

抵於頤。

其支者別自目外眦瞳子膠。下足陽明大迎之次。由手少陽之絲竹和膠而下。

抵於頤也。

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

其下於足陽明者。合於下關。乃自頰

車下頸。循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以下胷中。

以下胷中。貫膈絡

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

其內

行者。由缺盆下胷。當手厥陰天池之分。貫膈。足厥陰期門之分。絡肝。本經日月之分。屬膽。而相為表裏。乃循脇裏。由足厥陰之章門下行。出足陽明之氣街。繞毛際。合於足厥陰。以橫入髀厭中之環。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胷。過季脇。下合

髀厭中

其直下而行於外者。從缺盆下腋循胃。歷淵腋。輒筋日月。過季脇。循京門帶脉。

等穴下行。由居髎入足太陽之上髎中。膠下髎。下行。復與前之入髀厭者相合。

以下循

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

髀陽髀之外側也。輔骨膝下兩

旁高骨也。由髀陽行太陽陽明之中。歷中瀆陽關。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自陽陵泉以下陽

交等穴也

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

上入小指次指之間

外踝上骨際曰絕骨。絕骨之端。陽輔穴也。下行懸鐘。

循足面上之丘墟臨泣等穴。乃入小指次指之間。至竅陰穴。足少陽經止於此。

其支者

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

貫爪甲出三毛

足大指次指本節後骨縫為岐骨。大指爪甲後二節間為三毛。

其支者自足跗上別行入大指循岐骨內出大指端還貫入爪甲出三毛而接乎足厥陰經也。

○肝足厥陰之脉起於大指叢毛之際

肝為足厥陰經

也。起於足大指去爪甲橫紋後叢毛際大敦穴叢毛即上文所謂三毛也。

上循足跗

上廉去內踝一寸

足跗上廉行間太衝也。內踝前一寸中封也。

上踝

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廉

上踝過足太陰之三陰交歷蠡

溝中都復上一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廉至膝關曲泉也。

循股陰入毛中

過陰器

股陰內側也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上會於足太陰之衝門府舍入陰毛中

之急脉。遂左右相交。環遶。抵小腹。挾胃。屬肝。絡

膽。自陰上入小腹。會於任脉之中極關元。循章

門至期門之所挾胃屬肝。下足少陽日月之

所絡膽。而肝膽相為表裏也。上貫膈布脇肋。自期門上貫膈

之外。大包之裏。散布脇肋。上足少陽淵腋。循喉

手太陰雲門之下。足厥陰經穴止於此。循喉

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

巔。頰頰。咽頰也。目內深處為目系。其內行而上

者。自脇肋間。由足陽明人迎之外。循喉嚨之

後入頰頰。行足陽明大迎地倉四白之外。內連

目系。上出足少陽陽白之外。臨泣之裏。與督脉

相會於頂。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脣內。此支

巔之百會。者從

前目系之分。下行任脉之外。本經之裏。下頰裏。交環於口脣之內。

其支者復從

肝別貫膈。上注肺。

又其支者。從前期門屬肝所行。足太陰食竇之外。本經之

裏。別貫膈。上注於肺。下行至中焦。挾中腕之分。復接於手太陰肺經。以盡十二經之一週。終而復始也。

十二經離合

靈樞經別篇全 ○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藏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

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脉者。

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此言人身藏府經脉無非合於天道

者。五音五色等義。見藏象類。六律義。見附翼律原。十二月等義。俱詳載圖翼中。夫十二

經脉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

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麤之所易。

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經脉者。藏府之枝葉

藏府者。經脉之根本。知十二經脉之道。則陰陽明。表裏悉。氣血分。虛實見。天道之逆從可察。邪正之安危可辨。凡人之生病之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莫不由之。故初學者必始於此。工

之良者亦止於此而已。第麤工忽之謂其尋常易知耳。上工難之。謂其應變無窮也。十二經脈已具前經脈篇。但其上下離合。內外出入之道。猶有未備。故此復明其詳。然經脈篇以首尾循環言。故上下起止有別。此以離合言。故但從四末始。雖此略彼詳。然義有不同。所當參閱。岐

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麤之所過。上之

所息也。請卒言之。

過猶經過。謂忽略不察也。息如止息。謂必所留心也。

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膈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為一經也。○足

少陰之正。至臍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

四。頷出屬帶脉。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

陽。此為一合。成以諸陰之別。皆為正也。此膀胱與腎為

表裏。故其經脉相為一合也。是太陽之正入臍中。與少陰合而上行。其別一道下尻五寸。當承

扶之次。上入肛門。內行腹中。屬於膀胱。散於腎。循脊當心入散。上出於項。而復屬於本經。太陽

此內外同為一經也。○足少陰之正。自臍中合於太陽。內行上至腎。當十四椎旁腎俞之次。出

屬帶脉。其直者上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是為六合之一也。然有表必有裏。有陽必有陰

故諸陽之正。必成於諸陰之別。此皆正脉相為離合。非旁通交會之謂也。餘放此。○尻開高切。

肝音工。又好剛切。顛。椎同音。槌。

○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

於厥陰別者入季脇之間循胛裏屬膽散之上

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顛頤中散於面繫目系合

少陽於外皆也○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

際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為二合也

此膽肝二經為表裏

經脉相為一合也足少陽繞髀陽入毛際與足

厥陰合其內行而別者乃自季脇入胛屬膽散

之上肝由肝之上系貫心上挾咽自顛頤中出

散於面上繫目系復合少陽本經於目外皆瞳

子膠也○足厥陰之正別足跗內行上至陰毛

之際合於足少陽與別者俱行上布脇肋是為

六合之二也。○頤。
音移。頤。何敢切。

○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

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

頰頤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足太陰之正上

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結於咽貫舌中此

為三合也。

此胃脾二經表裏相為一合也。足陽明上至髀關其內行者由氣街入腹

裏屬於胃散於脾上通於心循咽出於口上頰

頤入承泣之次繫目系為目下網以合於陽明

本經也。○足太陰之正上股內合於足陽明與

別者俱行上咽貫舌是為六合之三也。○頰音

逼頤。

○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腋走心。

音拙。

繫小腸也。○手少陰之正，別入於淵腋，兩筋之

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為四

合也。此小腸與心表裏，經脈相為一合也。指地者，地屬陰，居天之內。手太陽內行之脈，別

於肩解，入腋走心，繫於小腸，皆自上而下，自外而內，故曰指地。經脈篇言交肩，上入缺盆，絡心。

此言別於肩解，入腋走心，蓋前後皆有入心之脈。○手少陰之正，自腋下三寸，是少陽淵腋之

次，行兩筋之間，內屬於心，與手太陽入腋走心者合，乃上行挾於咽，出於面，合於目內眥，是當

與足太陽精明相會矣。此六合之四也。○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

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胷中也。○手心主之

正別下淵腋三寸入胷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

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為五合也。此三焦心主表

裏。經脈相為一合也。指天者。天屬陽。運於地之外。手少陽之正。上別於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胷中。包羅藏府之外。故曰指天。○手厥陰之正。其別而內行者。與少陰之脈同。自腋下三寸。足少陽淵腋之次。入胷中。屬於三焦。乃出循喉嚨。行耳後。合手足少陽於完骨之下。此六合之五也。○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於肩髃。入柱

骨。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明也。○手太陰之正。別入淵腋。少陰之前。入走

肺散之大腸。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六

合也。此大腸與肺為表裏。經脈相為一合也。手陽明之正。循胃前膺乳之間。其內行者別

於肩髃。入柱骨。由缺盆下走大腸。屬於肺。其上者循喉嚨。復出缺盆。而合於陽明本經也。○手

太陰之正。其內行者自天府別入淵腋。出手少陰心經之前。入內走肺。散之大腸。其上行者出

缺盆。循喉嚨。復合於手陽明經。以上共十二經。是為六合也。

十二經筋結支別

靈樞經筋篇○四

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指。上結於踝。邪上結於

膝。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指爪甲之側。即足太陽經脈所止之處。至陰穴次也。循足跗外側

上結於外踝崑崙之分。乃邪上附陽而結於膝。臑之分。結聚也。○凡後十二經筋所起所行之次。與十二經脉多相合。其中有小異者。乃其支別。亦互相發明耳。獨足之三陰則始同而終不同也。所當並考。○愚按十二經脉之外。而復有所謂經筋者何也。蓋經脉管行表裏。故出入藏府。以次相傳。經筋聯綴百骸。故維絡周身。各有定位。雖經筋所行之部。多與經脉相同。然其所結所盛之處。則惟四肢谿谷之間為最。以筋會於節也。筋屬木。其華在爪。故十二經筋皆起於四肢指爪之間。而後盛於輔骨。結於肘腕。繫於膝關。聯於肌肉。上於頸項。終於頭面。此人身身經筋之大略也。筋有剛柔。剛者所以束骨。柔者所以相維。亦猶經之有絡。綱之有紀。故手足項背直行附骨之筋皆堅大。而胃腹頭面支別橫絡之筋皆柔細也。但手足十二經之筋。又各有不

同者如手足三陽行於外其筋多剛手足三陰行於內其筋多柔而足三陰陽明之筋皆聚於陰器故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此又筋之大會也然一身之筋又皆肝之所生故惟足厥陰之筋絡諸筋而肝曰罷極之本此經脉經筋之所以異也

其下循足外踝結

於踵上循跟結於臑

其下足跗之下也踵即足跟之突出者跟即踵上之

鞭筋處也乃僕參申脉之分

結於臑委中也○臑音國鞭硬同其別者結於踠

外上臑中內廉與臑中并

此即六筋之旁出者別為柔栗短筋亦猶

木之有枝也後凡言別者支者皆放此此支自外踝別行由足臑肚之下尖處行少陽之後結於臑之外側絡穴飛陽之分乃上
上結於臀尾

骨旁。會陽之分也。○臀音屯。

上挾脊上項。

夾脊背。分左右上項。會於督脉之陶

道大椎。此皆附脊之剛筋也。

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

其支者自項別

入內行。與手少陽之筋結於舌本。散於舌下。自此以上。皆柔粟之筋而散於頭面。

其直

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

其直者自項而上。與足少陰之

筋合於腦後枕骨間。由是而上過於頭前下於顏。以結於鼻下之兩旁也。額上曰顏。

其支

者為目上綱下結於頰。

綱。綱維也。所以約束目。曉。司開闔者也。目下曰

頰。即顴也。此支自通頂入腦者下屬目本。散於目上。為目上綱。下行者結於頰。與足少陽之筋

合。○頰音求。

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於肩髃。

又其支者從挾

脊循腋後外廉。行足少陽之後。上至肩。會手陽明之筋。結於肩髃。

其支者入腋

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

此支後行者。從腋後走腋下。向前邪出陽

明之缺盆。乃從耳後直上。會手太陽足少陽之筋。結於完骨。完骨。耳後高骨也。

其支者

出缺盆。邪上出於頰。

此支前行者。同前缺盆之筋。岐出別上頤頷。邪行出

於頰。與前之下結於頰者相合也。○此下仍有

十二經筋病刺法。見疾病類六十九。與此本出

同篇。所

當互考。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上結外

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

小指次指。即第四指。竅陰之次也。外

踝。丘墟之次。脛外廉。外丘陽交之次。膝外廉。

陽陵泉。陽關之次。此皆剛筋也。○脛。奚敬切。其

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兔之上。

後者結於尻。

膝下兩旁突出之骨曰輔骨。膝上六寸起肉曰伏兔。尾骶骨曰尻。此

支自外輔骨上走於髀。分為二岐。前結於陽明之伏兔。後結於督脉之尻。至此剛柔相制。所以聯臂膝而運樞機也。○髀。其直者上乘眇季脇。金米切。又音比。尻開高切。

上走腋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

季脇下兩旁。栗處曰眇。胃

上兩旁高處曰膺。此直者自外輔骨走髀。由髀樞上行乘眇。循季脇上走腋。當手太陰之下。出腋前廉。橫繫於胃乳之分。上結於盆缺。與手太陰之筋相合。皆剛筋也。○眇。音秒。一作眇。五音篇曰少也。蓋其處少骨之義。

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陽之

前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下走頷。上結於頰。此直

者。自上走腋處直上出腋。貫於缺盆。與上之結

於缺盆者相合。乃行足太陽經筋之前。循耳上

額角。交大陽之筋於巔上。復從足陽明頭維之

分走耳前。下顛頷。復上結於頰。○頷。何敢切。顛

下也。云燕支者結於目眥為外維。此支者從顴

頷者即此。上斜趨結於

目外眥。而為目之外維。凡人能左右盼視者。正

以此筋為之伸縮也。○按本篇有曰從左之右。

右目不開。上過右角。並躄脉而行。○足陽明之

左絡於右等義。詳疾病類六十九。

筋起於中三指。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

結於膝外廉。直上結於髀樞。上循脇屬脊。

中三指。即

頁經七卷 經各頁 二十一

足之中指。厲兌之旁也。結於跗上衝陽之次。乃從足面邪行。出太陰少陽兩筋之間。上輔骨。結於膝之外廉。直上譚樞。行少陽之前。循脇向後。內屬於脊。其直者上循髀。結

於膝。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少陽。

髀。足脛骨也。其直者自跗

循髀。結於膝下外廉三里之次。以上膝臏中。其支者自前跗上邪外上行。結於外輔骨陽陵泉之分。與少陽相合。○髀音幹。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於髀。聚

於陰器。上腹而布。

此直者由膝臏直上。循伏兔髀關之分。結於髀中。乃上行

聚於陰器。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也。乃自橫骨之分。左右夾行。循天樞關門等穴。而上布於腹。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口。此上至頸。皆剛筋也。

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為目上網。

陽明為目下網。自缺盆上頸中人迎穴。乃循頤。頰上挾口吻。與陽蹻會於地倉。

上合於顴膠。下結於鼻旁。復上睛明穴。合於足太陽。太陽細筋散於目上。故為目上網。陽明細

筋散於目下。故為目下網。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其支者自頤頰間上

結耳前會於足少陽之上。關頰厭上至頭維而終也。○足太陰之筋起於

大指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大指之端內側。隱白也。循覈骨而上。

結於內踝下。商丘之次。其直者絡於膝內輔骨上循陰股。

結於髀。聚於陰器。絡當作結。此自內踝直上。結於膝內輔骨陰陵泉之次。股

之內側曰陰股。結於髀。箕門之次也。乃上橫骨
兩端。與足厥陰會於衝門。橫繞曲骨。並足少陰
陽明之筋而聚於
陰器皆剛筋也。上腹結於臍。循腹裏結於肋。

散於胃中。其內者著於脊。

其前行者。自陰器上腹。會手少陰之筋結

於臍。循腹裏由大橫腹哀之次。結於肋。乃散為
柔細之筋上行。布於胃中胃鄉大包之次。其內
行者由陰器宗筋之間。並陽
明少陰之筋而上著於脊。○足少陰之筋起

於小指之下。並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

於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

足少陰之

筋。起小指下邪趨足心。又邪趨內側。上然谷。並
足太陰商丘之次。走內踝之下。結於根踵之間。

與太陽之筋合。由踵內側上行。結於內輔骨下陰谷之次。並太陰之筋而上

循陰股。結於陰器。自內輔並太陰之筋。上循陰股。上橫骨。與太陰厥陰陽明

之筋合而結於陰器。皆剛筋也。循脊內。挾膂上至項。結於枕骨。

與足太陽之筋合。自陰器內行。由子宮上系腎間。並衝脉循脊兩旁。挾膂上

至項。與足太陽之筋合。結於枕骨內屬髓海。○膂音旅。○足厥陰之筋起

於大指之上。上結於內踝之前。大指上三毛際。大敦次也。行跗

上。與足太陰之筋並行。結於內踝前中封之次。上循脛。上結內輔之下。

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由內踝上足脛。循三陰交之分上行

頁經之卷
經上各頁
二十四

金足少陰之筋上結於內輔骨下曲泉之次。復
金太陰之筋。上循陰股中五里陰廉之分。上急
脉而結於陰器。陰器者。合太陰厥陰陽明少陰
之筋。以及衝任督之脉皆聚於此。故曰宗筋。厥
陰屬肝。肝主筋。故絡諸筋
而一之。以成健運之用。
○手太陽之筋起於

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銳骨

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於腋。下。
手小指之
上外側。少

澤穴也。上行結於手腕外側腕骨陽谷之次。上
循臂內側。結於肘下銳骨之後。小海之次。但於
肘尖下兩骨罅中以指捺其筋。則痠麻應。應小
指之上。是其驗也。又由肘上臑外廉。入結於後
腋之下。此
皆剛筋也。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

出走太陽之前。結於耳後完骨。

其支者自腋下與足太陽之筋

合。走腋後廉。上繞肩胛。行肩外腧。肩中腧。循頸中。天窻之分。出走太陽經筋。口缺盆。出者之前。同上。結於耳後。完骨之次也。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

結於額。上屬目外眥。

此支者自頸上曲牙。入耳中聽宮之次。其直者上行

出耳上。會於手少陽角孫之次。其前而下者循頤。結於額。與手陽明之筋合。其前而上者屬目外眥。瞳子膠之次。與手足少陽之筋合也。○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

次指之端。結於腕中。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

上肩走頸。合手太陽。

小指次指之端。無名指關衝之次也。上結於手腕之

陽池。循臂外關支溝之次。出臂上兩骨間結於肘。自肘上臑外廉。由臑會行太陽之裏。陽明之外。上肩髃。走頸中天牖之分。與手太陽之筋合。此皆剛筋也。其支者當曲頰。

入繫舌本。

其支者自頸中當曲頰下入繫舌本。與足太陽之筋合。

其支者

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額結於角。

又支者自

頰行曲牙。會足陽明之筋。循耳前上行。與手太陽足少陽之筋屈曲交縮。而會於耳上之角。孫乃屬目外眥。而復會於瞳子膠之次。額當作額。蓋此筋自耳前行外眥。與三陽交會。上出兩額之左右。以結於額之上角也。

○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

之端。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髑。

大指次指之端。食指尖商陽之次也。歷合谷。結於腕上陽谿之次。循臂上廉。又結於肘外肘膠之次。乃上臑會與足太陽之筋合。結於肩髃。此皆剛筋也。其支者繞肩胛。挾

脊。此支自肩髃屈曲後行。遠肩胛。直者從肩髃與手足太陽之筋合而挾於脊。

上頸。此直者自肩髃行巨骨。其支者上頰結於上頸中天鼎扶突之次。

頰。此支者自頸上頰入下齒中。直者上出手太

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頷。此直者自頸。出手太陽天窻天容之

前。行耳前上額左角絡頭。以下右頷。此舉左而言。則右在其中。亦如經脉之左之右右之左也。

故右行者。亦上額右角。交絡於頭。下左頷。以合於太陽少陽之筋。○手太陰之

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行寸口

外側手大指上少商之次也魚後魚上循臂結

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上循臂結於肘中尺澤

次乃橫入腋下與手少陰之筋合此上皆剛筋也

腋下上出缺盆行肩前三陽之前而結於肩之前髃也上結缺盆下結胃

裏散貫賁合賁下抵季脇此上行者自腋而上

於缺盆下行者自腋入胃結於胃裏散貫於胃

上口賁門之分與手厥陰之筋合下行抵季脇

與足少陽厥陰之筋合也○愚按四十四難七

衝門者胃為賁門楊玄操云賁者膈也胃氣之

所出。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膈上。故胃為賁門。詳此則經絡之行於三焦。藏府之列於五內。其脈絡相貫之處。在上焦則聯於咽喉。中焦則聯於賁膈。下焦則聯於二陰。舍此三處。無所連屬矣。○賁音秘。又音奔。

○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太陰

之筋並行結於肘內廉

中指端中衝之次也。循指入掌中。至掌後大陵

之次。金手太陰之筋。上結於肘內廉。曲澤之次。

上臂陰結腋。下散前

後挾脇

上臂陰天泉之次。由曲腋間。金太陰之筋結於腋。下當天池之次。下行前後布

散挾脇。聯於手太陰。足少陽之筋。此經自掌至腋。皆剛筋也。

其支者入腋散

胷中結於臂

此支者自天池之分。入腋內散於胷中。臂當作賁。蓋此支並太陰之

筋入散胷中。故同結於賁也。

○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

側結於銳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挾乳

裏小指內側少衝次也結於銳骨神門次也肘內廉少海次也上入腋極泉之次交手太陰

之筋邪絡挾乳內行此結於胷中循臂下繫於

臍自乳裏內行結於胷中與三陰之筋合臂字亦當作賁蓋心主少陰之筋皆與太陰合於

賁而下行也。

十五別絡病刺

靈樞經脈篇○五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並太陰

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

此下即十五絡穴也。不曰絡而曰別

者以本經由此穴而別走隣經也。手太陰之絡名列缺。在腕後一寸五分。上側分肉間。太陰自此別走陽明者。其太陰本經之脈。由此直入掌中。散於魚際也。人或有一寸關尺三部脈不見。自列缺至陽谿見者。俗謂之反關脈。此經脈虛而絡脈滿。千金翼謂陽脈逆。反大於氣口三倍者

是也。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

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

掌後高骨為手銳骨。實為邪熱有餘。故手

銳掌熱。欠欬。張口伸腰也。虛因肺氣不足。故為欠欬。及小便遺而止數。通俗文曰。體倦則伸。志倦則欬也。治此者取列缺。謂實可寫之。虛可補之。後諸經皆準此。半寸當作寸半。此太陰之絡

別走陽明。而陽明之絡曰偏歷。亦入太陰。以其相爲表裏。故互爲注絡以相通也。他經皆然。○
去。音。○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

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之絡名通里。在腕後一寸陷中。別走手太陽者也。此經入心下膈。故邪實則支膈。謂膈間若有所支而不暢也。其支者上繫舌本。故虛則不能言。當取通里。或補或寫以治之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

為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厥陰之絡名內關。在掌後去腕二寸兩筋間。

別走手少陽者也。此經繫心包。絡心系。又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故邪實則心痛。虛則頭強。不利也。皆取內關以治之。○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

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

肘廢。虛則生肱。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也。手太

陽之絡名支正。在腕後五寸。走臂內側。注手少陰者也。此經走肘絡肩。故邪實則脈絡壅滯而節弛肘廢。正虛則血氣不行。大則為肱。小則為指間痂疥之類。取之所別。即支正也。○肱音丸。

贅也。○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

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

者入耳合於宗脉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痺隔取

之所別也

手陽明之絡名偏歷在腕後三寸上側間別走手太陰者也按本經筋脉

皆無入耳上目之文惟此別絡有之宗脉者脉

聚於耳目之間者也齟齬蠹病也此經上曲頰

偏齒入耳絡肺下膈故實則為齒齟耳聾虛則

為齒寒內痺而隔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偏歷○

齟丘

兩切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遶

臂注胷中合心主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

所別也

手少陽之絡名外關在腕後二寸兩筋間別走手厥陰心主者也此經遶臂故

為肘擥及不收之病。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外關。○足太陽之別名曰飛

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歛。室頭背痛。虛則

歛。取之所別也。足太陽之絡名飛陽。在足外踝上七寸。別走足少陰者也。

此經起於目內眥。絡腦行頭背。故其為病如此。治此者當取所別之飛陽。○歛音求。鼻塞也。室音質。衄女六切。鼻出血也。

○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

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

能起。取之所別也。足少陽之絡名光明。在外踝上五寸。別走足厥陰者也。此

經下絡足跗。故為厥。為痿。躄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光明。○躄音壁。足不能行也。○足陽

經七卷 上五 三十

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

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嗑

其病氣逆則喉痺瘁瘖實則狂巔虛則足不收

脛枯取之所別也

足湯明之絡名豐隆在外踝上八寸別走足太陰者也此

經循喉嚨入缺盆胃為五藏六府之海而喉嗑缺盆為諸經之孔道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嗑而為病如此治之者當取所別之豐隆也○脛奚敬切嗑音益瘁同病乏也瘖音音巔癩同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

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

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足太陰之絡名公孫。

在足大指本節後一寸。別走足陽明者也。厥氣者。脾氣失調。而或寒或熱。皆為厥氣。逆而上行。則為霍亂。本經入腹屬脾絡胃。故其所病如此。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公孫也。

○足少

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

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

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也。

足少陰之絡名

大鍾。在足跟後骨上兩筋間。別走足太陽者也。前十二經脉言本經從肺出絡心。此言上走心包。下外貫腰脊。故其為病如此。○足厥陰之別。而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大鍾也。

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循脛

上。挈結於莖。其病氣逆則挈腫卒疝。實則挺長。

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足厥陰之絡名蠡溝。在足內踝上五寸。別走足

少陽者也。本經絡陰器。上挈結於莖。故其所病如此。而治此者當取所別之蠡溝。○蠡。音里。挈。音高。陰。丸也。莖。英行二音。陰莖也。

○任脉之別。名曰尾翳。下鳩

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也。

尾翳。誤也。任脉之絡名屏翳。卽會陰穴。在大便

前。小便後。兩陰之間。任督衝三脉所起之處。此

經由鳩尾下行散於腹。故其為病若此。而治

之者當取所別之會陰。○搔。思高切。爬也。

○

督脉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

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

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督脉之絡
脊長強在

尾骶骨端。別走任脉。足少陰者也。此經上頭項

走肩背。故其所病如此。頭重高搖之。謂力弱不
勝而顫掉也。治此者當取
所別之長強。○脊音呂。

○脾之大絡名曰大
包。出淵腋。下三寸布胃脘。實則身盡痛。虛則百

節盡皆縱。此脉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

絡脉也。脾之大絡名大包在淵腋下三寸布胃
脘出九肋間。總統陰陽諸絡。由脾灌溉

五藏者也。故其為病如此。羅絡之血者。言此大絡包羅諸絡之血。故皆取脾之大絡以去之。大包也。○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

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脉異所別也。

十二經共十二絡。而外有任督之絡。及脾之大絡。是為十五絡也。凡人之十二經脉。伏行分肉之間。深不可見。其脉之浮而可見者。皆絡脉也。然又必邪氣盛者。脉乃壅盛。故實則必見。正氣虛者。脉乃陷下。而視之不見矣。故當求上下諸穴。以相印證。而察之。何也。蓋以人經有肥瘦長短之不同。絡脉亦異其所別。故不可執一而求也。○愚按本篇以督脉之長強。任脉之尾翳。合為十五絡。蓋督脉統絡諸陽。任脉統絡諸陰。以為十二經絡陰陽之綱領。故也。而二十六難以

陽蹻陰蹻合爲十五絡者。不知陽蹻爲足太陽之別。陰蹻爲足少陰之別。不得另以爲言也。學者當以本經爲正。○又按本篇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而復有脾之大絡名曰大包。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而平人氣象論復有胃之大絡名曰虛里。然則諸經之絡惟一。而脾胃之絡各二。蓋以脾胃爲藏府之本。而十二經皆以受氣者也。共爲十六絡。有圖。

經絡之辨刺診之法

六

黃帝曰。經脉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脉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脉也。

靈樞經脉篇○足太陰當作手

太陰經脉深而直行。故手足十二經脉皆伏行分肉之間。不可得見。其有見者。惟手太陰一經過於手外踝之上。因其骨露皮淺。故不能隱。下文云經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正謂此耳。此外諸脉凡浮露於外而可見者。皆絡脉也。分肉言肉中之分理也。

六經

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

此舉手絡之最大者以明視絡之法也。手足各有六經。而手六經之絡。則惟陽明少陽之絡爲最大。手陽明之絡名偏歷。在腕後三寸上側間。別走太陰。手少陽之絡名外關。在臂表腕後二寸兩筋間。邪行向內。歷陽明太陰。別走厥陰。二絡之下行者。陽明出合谷之次。分絡於大食二指。少陽出陽池之次。散絡於中名小三指。故起於五指間。其上行者。總合於肘中內廉太陰曲

澤之次。凡人手背之露筋者。皆顯然可察。俗謂之青筋。此本非筋非脉。卽畜血之大絡也。凡浮絡之在外者。皆可推此而知耳。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

脉。絡脉先盛。故衛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脉大

盛。

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入於經。酒亦水穀之悍氣。其慄疾之性亦然。故

飲酒者必隨衛氣先達皮膚。先充絡脉。絡脉先盛。則衛氣已平。而後營氣滿。經脉乃盛矣。平猶潮平也。卽盛滿之謂。○愚按脉有經絡。經在內。絡在外。氣有營衛。營在內。衛在外。今飲酒者其氣自內達外。似宜先經而後絡。茲乃先絡而後經者何也。蓋營氣者猶原泉之混混。循行地中。周流不息者也。故曰營行脉中。衛氣者猶雨露之鬱蒸。透徹上下。徧及萬物者也。故曰衛行脉

外。是以雨霧之出於地。必先入百川而後歸河海。衛氣之出於胃。必先充絡脉而後達諸經。故經水篇以十二經分配十二水。然則經即大地之江河。絡猶原野之百川也。此經絡營衛之辨。

脉之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脉之

動也。

上文言飲酒者能致經脉之盛。故脉之平素不甚動而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

經脉之本末而然耳。邪氣者。即指酒氣為言。酒邪在脉。則浮絡者雖不動。亦必熱也。雖大而不可堅。故陷且空也。此浮絡與經脉之不同。故可因之以知其動者為何經之脉也。此特舉飲酒為言者。正欲見其動與不動。空與不空。而經脉絡脉為可辨矣。

雷公曰。何以知

經脉之與絡脉異也。黃帝曰：經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脉之見者，皆絡脉也。
氣口者，手太陰肺經也。肺朝百脉，氣口爲脉之大會。凡十二經脉，深不可見，而其虛實，惟於氣口可知之。因其無所隱也。若其他浮露在外而可見者，皆絡脉而非經也。雷公曰：細

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

見於外。大節，大關節也。絕道，間道也。凡經脉所行，必由谿谷大節之間。絡脉所行，乃不通之用。然絡有大小，大者曰大絡，小者曰孫絡。

大絡猶木之榦。行有出入。孫絡猶木之枝。散於膚腠。故其會皆見於外。

故諸刺絡

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

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

凡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此以

血之所聚。其結麤突。倍常。是為結上。即當刺處也。若血聚已甚。雖無結絡。亦必急取之。以去其邪血。否則發為痺痛之病。今西北之俗。但遇風寒痛痺等疾。即以繩帶繫束上臂。令手肘青筋脹突。乃用磁鋒於肘中曲澤穴次。合絡結上。破取其血。謂之放寒。即此節之遺法。勿謂其無所據也。凡診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

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

其青短者少氣也。

診視也。此診絡脈之色。可以察病。而手魚之絡尤為顯淺。

易見也。寒則氣血凝滯。凝滯則青黑。故青則寒且痛。熱則氣血淖澤。淖澤則黃赤。故赤則有熱。手魚者大指本節間之豐肉也。魚雖手太陰之部。而胃氣至於手太陰。故可以候胃氣。五色之病。惟黑為甚。其暴黑者。以痺之留久而致也。其赤黑青色不常者。寒熱氣之往來也。其青而短者。青為陰勝。短為陽不足。故為少氣也。

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

間日而一取之血盡而止。乃調其虛實。

凡邪氣客於皮

毛未入於經而為寒熱者。其病在血絡。故當間日一取以去其血。血盡則邪盡。邪盡則止鍼。而

後因其虛實以調治之也。邪自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義詳鍼刺類三十。

其小而

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什不得言悶

則急坐之也。

視其絡脉之小而短者氣少故也。不可刺之。虛甚而寫其氣重虛必

致昏悶甚則運什暴脫不能出言急扶坐之使得氣轉以漸而甦若偃臥則氣滯恐致不救也。

○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盛

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靈樞

脉度篇 ○經脉直行深伏故為裏而難見絡脉

支橫而淺故在表而易見絡之別者為孫孫者

言其小也愈小愈多矣凡人徧體細脉即皆膚

腠之孫絡也絡脉有血而盛者不去之則壅而

為患。故當疾誅之。誅。除也。然必盛者而後可寫。虛則不宜用鍼。故邪氣藏府病形篇曰。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即虛者飲藥以補之。之謂。

氣穴三百六十五

素問氣穴論○七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

知其所願。卒聞之。

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本篇言穴不言經。故曰氣穴。周身三

百六十五氣穴。周歲三百六十五日。故以應一歲。卒。盡也。岐伯稽首再拜對

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

溢意。盡言其處。

窘。窮而難也。孰。誰也。溢。暢達也。

帝捧手逡巡而

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

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

語。良馬易御也。

聖人者。聞聲知情。無所不達。故

其德也。故良馬易御。

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

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

論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

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

真數。格物窮理之數也。發蒙解惑。未足以論。蓋

帝自謙。非聖人。故不

有真數。不足以論也。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

之。此下舊本有云。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

也。背胷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瀆胃

脇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脉滿起

斜出。尻脉絡胷脇。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

肩。交十椎下。以上共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

上下文不相流貫。新校正疑其為骨空論。藏俞

文脫誤於此者。是今移入鍼刺類四十七。藏俞

五十六。藏五藏也。俞井榮俞經合也。五藏之俞

肝之井。大敦也。榮行間也。俞太衝也。經中封也

合。曲泉也。○心主之井。中衝也。榮勞宮也。俞大

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脾之井。隱白也。榮

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陰陵泉也。○肺

之井。少商也。榮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

尺澤也。○腎之井。湧泉也。榮然谷也。俞太谿也

頁。經。卷。經。各。頁。三。十。八。

經復溜也。合陰谷也。○右五藏言心主而不言心。以邪客篇云。手少陰之脉獨無腧。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獨無腧焉。義詳鍼刺類二十三。

府俞

七十二穴

府六。府也。藏俞惟五。府俞有六。曰井

六穴。左右合之。共七十二穴。○膽之井。竅陰也。榮。俠谿也。俞。臨泣也。原。丘墟也。經。陽輔也。合。陽陵泉也。○胃之井。厲兌也。榮。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大腸之井。商陽也。榮。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陽谿也。合。曲池也。○小腸之井。少澤也。榮。前谷也。俞。後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小海也。○三焦之井。關衝也。榮。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溝也。合。天井也。○膀胱之井。至陰也。榮。通谷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熱

俞五十九穴具水熱穴論計中水俞五十七穴詳鍼刺類三十九

詳鍼刺類三十六金出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水熱穴論王氏註中

十五穴此即前熱俞五十九穴中之數而重言之也中脘兩傍各五

凡十穴此五藏之背俞謂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也皆足太陽經夾脊之兩旁者共

十穴○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大椎督脉穴連上兩傍者

共三穴其兩傍二穴按王氏云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未詳何俞也新校正云大

椎上傍無穴今於大椎上傍按之甚痠必當有穴意者甲乙等經猶有未盡目瞳子

浮白二穴瞳子膠浮白各二穴皆足少陽經也共四穴兩髀厭分中

二穴。髀厭分中。謂髀樞骨分縫。犢鼻二穴。足陽

明穴也。耳中多所聞二穴。手太陽也。眉本二穴。足太陽

也。完骨二穴。足少陽經也。項中央一穴。督脉風。枕骨

二穴。足少陽上竅陰也。上關二穴。足少陽客主人也。大迎二穴。

足陽明穴也。下關二穴。足陽明穴也。天柱二穴。足太陽經穴也。巨

虛上下廉四穴。巨虛上廉。巨虛下廉。皆足陽明經穴。曲牙二穴。足

明頰車也。天突一穴。任脉穴也。天府二穴。手太陰穴也。天牖二

穴。手少陽穴也。扶突二穴。手陽明穴也。天窗二穴。手太陽穴也。

肩解二穴

足少陽肩井也

關元一穴

任脉穴也

委陽二穴

足

陽穴也

肩貞二穴

手太陽穴也

瘖門一穴

督脉瘖門也

齊一

穴

任脉神闕也

胛俞十二穴

謂俞府或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左右共十二

穴俱足少

背俞二穴

足太陽大杼也

膺俞十二穴

胛之兩旁

曰膺。膺俞者。手太陰之雲門中府。足太陰之周榮胛鄉天谿食竇。左右共十二穴也。

分肉

二穴

足少陽陽輔也。重出

踝上橫二穴

內踝上交信也。足少陽經穴。外踝上

附陽也。足太陽經

陰陽躄四穴

陰躄穴。足少陰照海也。陽躄穴

足太陽申脉也。左右共四穴。

水俞在諸分。屬

躄有五音。躄。皎。喬。脚。又極虐切。

陰多在肉理諸分之間。故治水者當取諸陰分。如水俞五十七穴者是也。熱俞在氣

穴。熱為陽。多在氣聚之穴。故治熱者當取諸陽分。如熱俞五十九穴者是也。寒熱俞

在兩骸厭中二穴。兩骸厭中。謂膝下外側骨厭中。足少陽陽關穴也。○骸音

鞋。說文。脛骨。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大禁者。禁刺之穴。謂

手陽明五里也。在手太陰天府穴下五寸。左右共二穴。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

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輪矣。正此謂也。詳鍼刺類六十一。凡三

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自藏俞五十穴至此。共三百六十五

穴。若連前移附鍼刺類原文所列天突十椎胃脘關元四穴。則總計三百六十九穴。內除天突

關元及頭上二十五穴俱係重複。外實止三百
四十二穴。蓋去古既遠。相傳多失。必欲考其詳
數不能也。

孫絡谿谷之應

素問氣穴論
連前篇〇八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

谷亦有所應乎。

遊鍼之居。鍼所遊行之處也。孫
絡支別之小絡也。谿谷義見後。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亦以應一歲。

孫絡

之云穴會。以絡與穴為會也。穴深在內。絡淺在
外。內外為會。故曰穴會。非謂氣穴之外。別有三
百六十五
絡穴也。
以溢奇邪。以通榮衛。
溢注也。滿也。奇
異也。邪自皮毛

而溢於絡者。以左注右。以右注左。其氣無常處。而不入於經。是為奇邪。表裏之氣。由絡以通。故以通營衛。○榮營通用。下同。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

外為發熱。內為少氣。邪氣留於榮衛。故衛氣散榮氣溢。氣竭於內。故為少

氣。血著於經。故為發熱。○著。直略切。留滯也。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

而寫之。無問所會。邪客於絡。則病及榮衛。故疾寫之。則榮衛通矣。疾。速也。然

寫絡者。但見其結。即可刺之。不必問其經穴之所會。帝曰。願聞谿谷之會

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

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肉之會。依平骨。骨之

會在乎節。故大節小節之間。卽大會小會之所。而谿谷出乎其中。凡分肉之間。谿谷之會。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愚按谿谷之義。說文泉出通川爲谷。又詩有谷風。詩詁風自谷出也。宋均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故谿谷之在天地。則所以通風水。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凡諸經俞穴。有曰天曰星者。皆所以應天也。有曰地曰山陵谿谷淵海泉澤都里者。皆所以應地也。又如穴名府者。爲神之所集。穴名門戶者。爲神之所出入。穴名宅舍者。爲神之所安。穴名臺者。爲神之所遊行。此先聖之取義命名。皆有所因。用以類推。則庶事可見。

邪溢氣壅脉

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爲膿內銷骨髓外破大

腠。腠當作腠。誤也。蓋腠可稱大。腠不必稱大也。

留於節湊必將爲敗

若邪氣溢壅於谿谷。鬱而成熱。則榮衛不行。必為癰膿。破腫等疾。設或留於節湊。則必更甚而為敗矣。
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

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

谷也。

若積寒留舍於谿谷。陰凝而滯。則榮衛之氣不能居。卷肉縮筋。故肋肘不得伸。乃為

骨痺不仁等疾。皆陽氣不足而寒邪得留也。○卷捲同。

谿谷三百六十五

穴會亦應一歲。

有骨節而後有谿谷。有谿谷而後有穴會。人身骨節三百六十

五。而谿谷穴會應之。故曰穴會亦應一歲之數。

其小痺淫溢。循脉往來。

微鍼所及。與法相同。

邪在孫絡。邪未深也。是為小痺。故可微鍼以治。而用

法則同也。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

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

穴所在。署表識也。岐伯曰：孫絡之脉，別經者，其血盛

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脉。並注於絡，傳注十

二絡脉，非獨十四絡脉也。三百六十五脉，即首節三百六十五穴會

之義。孫絡之多，皆傳注於十二經之大絡，非獨

十四絡穴也。絡有十五，而此言十四，內大包即

脾經者。內解寫於中者，十脉。解，解散也。即刺節真邪篇解結之謂。寫，寫

去其實也。中者，五藏也。此言絡雖十二而分屬

於五藏，故可解寫於中。左右各五，故云十脉。

氣府三百六十五

素問氣府論全○九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詳考本經下文共得九十三穴

內除督脉少陽二經其浮氣相通於本經而重見者凡十五穴。則本經止七十八穴。近世經絡相傳。足太陽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即下文各經之數亦多與今時者不同。蓋本篇所載者特舉諸經脉氣所發。及別經所會而言。故曰氣府。至於俞穴之詳。仍散見各篇。此猶未盡。

兩

眉頭各一

本經攢竹二穴也

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

去三寸

項當作頂。自眉上入髮。曲差穴也。自曲差上行至頂中通天穴。則三寸半也。並

通天而居中者。督脉之百會也。百會為太陽督脉之會。故此以為言。百會居中。而前後共五穴。

左右凡五行。故曰傍五。自百會前至顛會。後至強間。左右至少陽經穴。相去各三寸。共五五二十五穴。如下
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

五二十五

浮氣者。言脉氣之浮於頂也。共五行。行五穴。五行之中。而太陽惟二。其中

行者。督脉也。顛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共五穴。次兩行者。本經也。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左右各五穴。又次兩行者。少陽經也。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各五穴。共二十五穴也。○行

音 項中大筋兩傍各一

天柱二穴也。

風府兩傍各一

風府。督脉穴。兩傍各一。足少陽風池二穴也。○按此穴與太陽無涉。今此言之。必其脉氣之所會者。後
放此。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

一。脊骨二十一節。自大椎穴為第一節。以下至尻尾而言。除項骨三節不在內也。間骨節之間也。十五間各一。今考之甲乙等經。惟十四穴。乃大杼。附分。魄戶。神堂。諛諱。鬲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膏門。志室。胞育。秩邊也。近世復有膏育一穴。亦合十五穴。然此穴自晉以前所未言。而原數則左右共二十八穴也。

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

五藏俞。謂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也。六府俞。謂膽俞。胃俞。三焦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合藏府之俞。左右共二十二穴。

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

謂委中。崑崙。京骨。來骨。通谷。至陰也。左右共十二穴。

○足少陽脉氣所發。

者六十二穴。此足少陽脉氣所發。及別經有關於本經脉氣者。共六十二穴。

兩

角上各二。角耳角也。角上各二。天衝齒鬢也。共四穴。直目上髮際內

各五。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也。左右共十穴。重見前足太陽下。耳前角上

各一。耳前角。曲角也。角上各一。頷厭二穴也。耳前角下各一。懸釐二穴

也。也。銳髮下各一。手少陽和膠也。手足少陽之會。客主人各一。上關

也。二穴也。耳後陷中各一。手少陽翳風二穴也。手足少陽之會。下關各

一。足陽明穴也。足少陽陽明之會。耳下牙車之後各一。足陽明頰車二

穴也。經別篇曰。足少陽出頤頷中。故會於此。缺盆各一。足陽明經穴。手足六陽俱

出於此。掖下三寸脇下至臑八間各一。淵腋也。自

淵腋。下脇。至肘。入間各一者。謂輒筋。天池。日月。章門。帶脉。五樞。維道。居膠。連淵腋。共九穴。左右合十八穴。內天池。屬手厥陰。章門。屬足厥陰。皆足少陽之會。○掖。腋同。祛。區去二音。髀樞。

中傍各一。環跳二穴也。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

俞。謂陽陵泉。陽輔。丘墟。臨泣。俠谿。竅陰。左右共十二穴也。○足陽明脉氣。

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顱髮際傍各三。謂懸顱。陽白。頭維也。

左右共六穴。內懸顱。陽白。俱足少陽穴。王氏曰。懸顱為足陽明脉氣所發。陽白為足陽明陰維

之會。面歛骨空各一。四白二穴也。○歛。頰同。音求。大迎之骨空。

各一。即大迎二穴也。人迎各一。人迎脉即此也。左右二穴。缺盆外骨。

空各一。

手少陽天膠二穴也。

膺中骨間各一。

謂氣戶庫房屋翳膺憲乳

中乳根左右共十二穴也。

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腕

各五。

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左右共十穴也。

俠齊廣三寸各三

謂滑肉門天樞外陵左右共六穴也。

下齊二寸俠之各三。

謂大

巨水道歸來左

氣街動脉各一。

即氣衝也。

伏菟

上各一。

髀關二穴也。

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

之所在穴空。

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左右共十六穴。足陽明

支者一出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一自跗上別入大指端。故曰分之所在穴空之。走也。

○

手太陽脉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足

陽晴明二穴也。目外各一。足少陽瞳子膠二穴也。手太陽之會。鼻

骨下各一。鼻當作頰。膠二穴也。耳郭上各一。手少陽角孫二穴也。

手太陽之會。耳中各一。聽宮二穴也。巨骨穴各一。手陽明經二穴也。

也。曲掖上骨穴各一。臑俞二穴也。柱骨上陷者各一。

足少陽肩井二穴也。上天窻四寸各一。謂天窻竅陰四穴。竅陰足少陽穴也。

肩解各一。秉風二穴也。肩解下三寸各一。天宗二穴也。肘

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脉起於指端故曰本。六俞謂小海陽谷腕

骨後谿前谷少澤。左右共十二俞也。○手陽明脉氣所發者二十

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謂迎香扶突。左右共四穴也。大迎

骨空各一。大迎二穴。足陽明經也。重出。柱骨之會各一。天鼎二穴。

也。髑骨之會各一。肩髑二穴也。肘以下至手大指次

指本各六俞。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陽。左右共十二穴。○手少

陽脉氣所發者三十二穴。顛骨下各一。手太陽顛髖二

穴也。手少陽之會。重出。眉後各一。絲竹空二穴也。角上各一。足少陽額

厭二穴也。手少陽之會。重出。下完骨後各一。天牖二穴也。項中足

頰經七卷 頰經各頰 四十七

太陽之前各一。足少陽風池二穴也。重出。俠扶突各一。手太陽天

憲二穴也。重出。肩貞各一。手太陽二穴也。肩貞下三寸分間各

一。謂肩髃臑會消灤左右各六穴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

各六俞。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左右共十二穴也。○督脉氣所

發者二十八穴。今多一穴。項中央二。風府瘡門二穴也。髮際

後中八。前髮際以至於後中行凡八穴。謂神庭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也。

內顙會等五穴。重見前足太陽下。面中三。素髃水溝兌端三穴也。大椎以

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謂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脊

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會陽也。內會陽二
穴屬足太陽經。在尻尾兩傍。故曰及傍共十六
穴。本經連會陽則二十九穴也。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
此除項骨而言。若連項骨三節則共二十四節。○骶音底。尾骶也。椎音槌。脊骨也。○任

脉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今少喉中央二。廉泉天突

也。膺中骨陷中各一。謂璇璣華蓋紫宮玉堂鳩臙中中庭共六穴也。

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

一。腹脉法也。鳩尾。心前蔽骨也。胃脘言上脘也。自蔽骨下至上脘三寸。故曰鳩尾

下三寸胃脘。自臍上至上脘五寸。故又曰五寸胃脘。此古經顛倒文法也。又自臍以下至橫骨

長六寸半。骨度篇曰。髀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正合此數。一。謂一寸當有一穴。此上下共十四寸半。故亦有十四穴。卽鳩尾巨關上腕中腕建里下腕水分齊中陰交氣海丹田關元中極。曲骨是也。此爲腹脉之法。下陰別一。自曲骨之陰之間。爲衝督之會。故目下各一。足陽明承泣。曰陰別。一。謂會陰穴也。目下各一。二穴。任脉之會。下脘一。承漿。斷交一。督脉穴。任脉之會。○衝脉氣所

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齊。臍。

同。寸一。謂每寸一穴。卽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育俞。左右共十二穴也。俠齊下傍

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脉法也。

謂中注髓府胞門陰關橫骨。左

右共十穴。上俱腹二行脉法也。按此皆是少陰穴。蓋衝脉並足少陰之經而上行也。○足

少陰舌下

刺瘡論曰。舌下兩脉者廉泉也。指此而言。故廉泉雖任脉之穴。而實為腎

經脉氣所發。重出。

厥陰毛中急脉各一

急脉在陰毛之中。凡疝氣

急痛者。上引小腹。下引陰丸。即急脉之驗。厥陰脉氣所發也。今甲乙鍼灸等書。俱失此穴。○

手少陰各一

陰郄二穴也。

陰陽蹻各一

陰蹻之郄。足少陰交

信也。陽蹻之郄。足太陽附陽也。

手足諸魚際脉氣所發者。凡三

百六十五穴也

也。然則手足諸魚際。言手足魚際非一也。然則手足掌兩旁豐肉處皆

謂之魚。此舉諸魚際為言者。蓋四肢為十二經發脉之本。故言此以明諸經氣府之綱領也。總

計前數。共三百八十六穴。除重複十二穴。仍多九穴。此則本篇之數。○愚按氣穴論言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而氣府論復言三百六十五。其數既多。又將何所應乎。余嘗求之天道。此正所以應人也。夫天象有豎有橫。有經有緯。經分南北。緯分東西。如歲數之應天者。特以緯度言之耳。而天之四正四隅。蓋無往而非此數。其在人者。故有氣穴氣府。及孫絡谿谷骨度之分。亦無往而不相應。此正天人氣數之合也。今考之氣穴之數。則三百四十二。氣府之數。則三百八十六。共七百二十八穴。內除氣府重複十二穴。又除氣穴氣府相重者二百一十三穴。實存五百零三穴。是爲二篇之數。及詳考近代所傳十四經俞穴圖經總數。通共六百六十穴。則古今之數。已不能全合矣。此其中雖後世不能發明。而遺漏古法者。恐亦不能免也。

項腋頭面諸經之次

靈樞本輸篇○十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

此下言頸項中諸經之次也。缺盆。足

陽明經穴。居橫骨之上。左右各一。缺盆之中。即任脉之天突穴。是為頸前居中第一行脉也。

一次任脉側之動脉。足陽明也。名曰人迎。

一次者。次

於中脉一行。足陽明也。其動脉名曰人迎。即頸中第二行脉也。

二次脉。手陽明

也。名曰扶突。

二次於足陽明之外者。手陽明也。穴名扶突。在頸當曲頰下一寸。人

迎後一寸五分。即第三行脉也。

三次脉。手太陽也。名曰天窻。

三次

於手陽明之外者。手太陽也。穴名天窻。在頸大筋前。曲頰下。扶突後。即第四行脉也。

四次

脉足少陽也。名曰天容。

四次於手太陽之後者。足少陽也。上出天窻之

外。而頸中無穴。是第五行脉也。此

五次脉。手少

云天容者。係手太陽經穴。疑誤。

陽也。名曰天牖。

五次於足少陽之後者。手少陽也。穴名天牖。在頸大筋外。天容

後。天柱前。完骨後。髮際上。是第六行脉也。○牖音有。

六次脉。足太陽也。名

曰天柱。

六次於手少陽之後者。足太陽也。穴名天柱。在俠項後大筋外廉髮際陷中。是

第七行脉也。

七次脉。頸中央之脉。督脉也。名曰風府。

七次於足太陽之後。而居頸之中央者。督脉也。穴名風府。在項後入髮際一寸。自前中行任脉

至此。是為第八行。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

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此言腋下二經之脉也。手

太陰之穴名天府。手厥陰之脉名天池。二穴俱在腋。下三寸。然天府則在臂。臑內廉。天池則在

肋間乳後一寸也。

刺上關者。呿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

能呿。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此言取穴之法。有所驗也。呿。張口也。欠。張而復合也。上關。足少陽客主人也。在耳前。開口有空。張口取之。故刺上關則呿不能欠。下關。足陽明穴也。在客主人下。合口有空。開口則閉。故刺下關則欠不能呿也。犢鼻。足陽明穴也。屈足取之。故刺犢鼻則屈不能伸。兩關。內關外關也。內者手厥陰。外者手少陽。俱伸手取之。故刺兩關則伸不能屈也。

足陽明挾喉之

動脈也。其腧在膺中。

此下乃重言上文六陽經脈以明其詳也。挾喉動脈。

即足陽明人迎也。陽明之脈自挾喉而下。行於膺膺。凡氣戶庫房之類。皆陽明之腧。故曰其腧

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腧外。不至曲頰一寸。

此復言扶

突穴在足陽明動腧之外。當曲頰下一寸也。

手太陽當曲頰。

此復言天窻穴

也。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耳下曲頰後仍如上文言手太陽之

天窻也。此非足少陽之穴。而本篇重言在此。意者古以此穴屬足少陽經也。

手少陽

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

此復言天牖穴也。

足太陽挾項。

大筋之中髮際。

此復言天柱穴。挾後項大筋中髮際也。

五藏背膪 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藏之膪。出於背者。靈樞

背輸篇全。○五藏居於腹中。其脉氣俱出於背之足。太陽經。是為五藏之膪。故唐太宗讀明堂鍼灸書云。人五藏之繫。咸附於背。詔自今母得笞囚背。蓋恐傷其藏氣。則傷其命也。太宗之仁恩。被天下。於此可想見矣。其有故笞人背以害人者。嗚呼。又何心哉。○膪。音恕。本經膪輸俞。三字俱用。岐伯曰。背中大膪。在杼骨之端。大膪。大杼穴也。在項後第一椎兩旁。肺膪在三焦之間。心膪在五焦之間。膪膪在七焦之間。肝膪在九焦之間。脾膪

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

去三寸所。

焦卽椎之義。指脊骨之節間也。古謂之焦。亦謂之頤。後世作椎。此自大腧

至腎腧左右各相去脊中一寸五分。故云挾脊相去三寸所也。○愚按諸焦字義。非專指骨節爲言。蓋謂藏氣自節間而出。以行於肉理脈絡之分。凡自上至下皆可言焦。所以三焦之義。本以上中下通體爲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固可因此而知彼也。

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

此所以驗取穴之法也。但按其腧穴之處。必痛

而且解。卽其所也。解。痠軟解散之謂。○解音械。

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

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

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其艾，湏其火滅

也。此言五藏之腧，但可灸而不可刺也。不惟鍼有補寫，而灸亦有補寫。凡欲以火補者，勿吹

其火，致令疾速，必待其從容自滅可也。凡欲以

火寫者，必疾吹其火，欲其迅速，即傳易其艾，湏

其火之速滅可也。

此用火補寫之法。

○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

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

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

肺之俞也。

素問血氣形志篇○此亦取五藏之俞而量之有法也。背俞，即五藏之俞。

以其在足太陽經而出於背。故總稱為背俞。其
 度量之法。先以草橫量兩乳之間。中半摺折之。
 又另以一草比前草而去其半。取齊中折之數。
 乃豎立長草。橫置短草於下。兩頭相拄。象△三
 隅。乃舉此草以量其背。令一隅居上。齊脊中之
 大椎。其在下兩隅當三椎之間。即肺俞穴也。○
 度。音鐸。拄。音
 主。令。平聲。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復下一度。謂
 以上隅齊三

椎。即肺俞之中央。其下兩隅。即五
 椎之間。心之俞也。○度。如字。下同。復下一度。左

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俞

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

復下一度。皆如前法。遞相降也。

按肝俞脾俞腎俞。以此法折量。乃與前背腧篇
 及甲乙經銅人等書。皆不相合。其中未必無誤。

或古時亦有此別一家法也。仍當以前背膈篇及甲乙等書者為是。

諸經標本氣街

靈樞衛氣篇全○十二

黃帝曰。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受水穀而行化物者也。其氣內于五藏而外絡肢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

人之精神魂魄。賴五藏以藏。食

飲水穀。賴六府以化。其表裏運行之氣。內則為藏府。外則為經絡。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

衛行脉外也。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營行脉中也。此陰陽外內相貫之無窮也。亭。釋名曰。停也。淳。廣韻曰清也。亭亭淳淳乎。言停集雖多而不亂也。然孰能窮之哉。然其分別

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

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

高下。知六府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

能知虛石之堅軟者。知補寫之所在。能知六經

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即虛實所離之處也。

街。猶道也。契。合也。紹。繼也。門戶。出入要地也。六府。主表皆屬陽經。知六府往來之氣街者。可以

解其結聚。凡脉絡之相合相繼。自表自內。皆得其要。故曰契紹於門戶。石猶實也。標本。本末也。知本知末。則雖天下之廣。何所不知。故可無惑於天下。○解結義。詳鍼刺類三十五。岐伯

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足太陽之

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

也。足太陽之本。在跟上五寸中。即外踝上三寸。當是附陽穴也。標在兩絡命門。即睛明穴。睛

明左右各一。故云兩絡。此下諸經標本。與後三十三章稍有互異。然亦不甚相遠。足少陽

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窻籠之前。窻籠者耳也。

竅陰在小指次指端。窻籠者耳也。即手太陽聽官穴。足少陰之本。在內踝

頁經之卷
經各頁
五十五

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膪與舌下兩脉也。內踝下上三寸

中。踝下一寸照海也。踝上二寸復溜交信也。皆

足少陰之本。背膪。腎膪也。舌下兩脉。廉泉也。皆

足少陰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

之標。

膪也。行間上五寸所。當是中封穴。背膪即肝膪。足陽明之本在厲兌。

標在人迎頰挾頰額也。厲兌在足次指端。人迎在頰下。挾結喉旁也。○

頰。音杭。又上去二聲。額。思黨切。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

之中。標在背膪與舌本也。中封。足厥陰經穴。前上四寸之中。當是三

陰交也。背膪。即脾膪也。舌本。舌根也。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

在命門之上。一寸也。

手外踝之後。當是養老穴也。命門之上。一寸。當是睛

明穴。上一寸。蓋睛明為手足太陽之會也。

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

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

手小指次指之

間上二寸。當是液門穴也。耳後上角。當是角孫穴。下外眥。當是絲竹空也。

手陽明之

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頰下。合鉗上也。

肘骨

中。當是曲池穴也。別陽義未詳。手陽明上挾鼻孔。故標在頰下。頰。額庭也。鉗上。即根結篇鉗耳之義。謂脉由足陽明大迎之次。夾耳之兩旁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

中。標在腋內動也。

寸口之中。太淵穴也。腋內動脉。天府穴也。

手少陰

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腧也。

銳骨之端。神門穴也。背腧。心腧也。

也。

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

腋。下。下三寸也。

掌後兩筋間二寸中。內關也。腋。下三寸。天池也。

凡候此

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

此諸經之標本。上下各有所候。在下為本。本虛則厥。元陽下衰也。下盛則熱。邪熱在下也。在上為標。上虛則眩。清陽不升也。上盛則熱痛。邪火上熾也。故石者絕而止之。

虛者引而起之。

石。實也。絕而止之。謂實者可寫。當決絕其根而止其病也。引而

起之。謂虛者宜補。當導助其氣而振其衰也。

請言氣街。胃氣有街。腹

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

此四街者乃胃腹頭脛之氣所聚所

行之道路故謂之氣街。上文各經有標本。此下言諸部有氣聚之所也。

故氣在頭

者止之於腦

諸髓者皆屬於腦。乃至高之氣所聚。此頭之氣街也。

氣在胃

者止之膺與背膪

胃之兩旁為膺。氣在胃之前者止之膺。謂陽明少陰經分

也。胃之後者在背膪。謂自十一椎膈膜之上。是太陽經諸藏之膪。皆為胃之氣街也。

氣在

腹者止之背膪與衝脉於臍左右之動脉者

之腹

背膪。謂自十一椎膈膜以下。太陽經諸藏之膪皆是也。其行於前者。則衝脉。金少陰之經行於腹。與臍之左右動脉。即背膪。天樞等穴。皆為腹之氣街也。

氣在脛者止之於

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

此云氣街謂足陽明經穴。即氣衝也。承山足太

陽經穴。以及踝之上。下亦皆足之氣街也。

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

在入應於手乃刺而予之

毫鍼即第七鍼也。凡取此四街者先按所

鍼之處入之。俟其氣應於手。乃納鍼而刺之。

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

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

難已也

凡此者皆四街所治之病。又若以新感之積。知痛而可移者。乃血氣所及。無固

結之形也。故治之易已。若其不痛。及堅硬如石不動者。其積結已深。此非毫鍼能治矣。

類經七卷終

類經八卷

張介賓類註

經絡類

三經獨動

靈樞動輸篇
全○十二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

不休何也。

手足之脉共十二經。然惟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三經獨多動脉。而三經

之脉。則手太陰之太淵。足少陰之太谿。足陽明上則人迎。下則衝陽。皆動之尤甚者也。岐

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

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

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

故動而不止。

是明胃脉者。言三經之動。皆因於胃氣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盛

氣所及。故動則獨甚。此手太陰之脉動者。以胃受水穀而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手太陰經而

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息行則脉動。故呼吸不已。而寸口之脉亦動而不止也。黃帝曰

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

還。不知其極。

寸口。手太陰脉也。上下言進退之勢也。十八。喻盛衰之形也。焉。何也。

息。生長也。上十焉。息。言脉之進也。其氣盛。何所來而生也。下八焉。伏。言脉之退也。其氣衰。何所

去而伏也。此其往還之道。真若有難窮其極者。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

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其

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凡脉氣之內發於藏，外達於經，其卒

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言其勁銳之氣，不可遏也。然強弩之末，其力必柔。急流之末，其勢必緩。故脉由寸口以上魚際，盛而反衰，其餘氣以衰散之勢而逆上，故其行微。此脉氣之盛衰，所以不

等也。○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胃經脉也。岐

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

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

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

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

胃氣

上注於肺而其悍氣之上頭者循咽喉上行從
眼系入絡腦出頤下會於足少陽之客主人以
及牙車乃合於陽明之本經并下人迎之動脈
此內為胃氣之所發而外為陽明之動也○按
牙車即曲牙當是頰車也頤之釋義云饑而面
黃色乃與經旨不相合今據本經所言如雜病
篇曰頤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癩狂
篇治狂者取頭兩頤蓋皆言頭面之部位也此
節言自腦出頤下客主人則此當在腦之下鬢
之前客主人之上其即鬢骨之上兩太陽之間
為頤也○頤音坎又海敢切

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

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故

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此云陰陽上下者統上文

手太陰而言也。蓋胃氣上注於肺。本出一原。雖胃為陽明。脉上出於人迎。肺為太陰。脉下出於寸口。而其氣本相貫。故彼此之動。其應若一也。然人迎屬府為陽。陽病則陽脉宜大而反小者為逆。寸口屬藏為陰。陰病則陰脉宜小而反大者為逆。故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是以陰陽大小。脉各有體。設陰陽不分。而或為俱靜。或為俱動。若引繩之勻者。則其陰陽之氣非此則彼。必有偏傾。而致病者矣。人迎氣口。陰陽詳義。見藏象類十一。

○黃帝曰

足少陰何因而動。

腎經脉也。

岐伯曰。衝脉者。十二經

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

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

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

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脉之常動

者也

足少陰之脉動者以衝脉與之並行也衝脉亦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同起於腎

下出於足陽明之氣衝循陰股臍中內踝等處以入足下其別者邪出屬跗上注諸絡以溫足

脛此太谿等脉所以常動不已也○此節與逆順肥瘦篇大同詳鍼刺類二十黃帝曰

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

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

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

營衛之行。陰陽有度。若邪氣始

之。測其運行之道。宜相失也。又何能往還不絕。因問其故。

岐伯曰。夫四末陰

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

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

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

此之謂也。

四末。四支也。十二經皆終始於四支。故曰陰陽之會。而為氣之大絡也。然

大絡雖會於四支。復有氣行之徑路。謂之四街。如前篇所謂氣街者是也。凡邪之中人。多在大絡。故絡絕則徑通。及邪已行而四末解。彼絕此通。氣從而合。迴還轉輸。何能相失。此所以如環

無端莫知其紀也。

井榮腧經合數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四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

言脈氣所出之處也。岐

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

三十六腧

五腧即各經井榮腧經合穴皆謂之腧六府復多一原穴故各有六腧。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

藏有五府

有六而復有手厥陰心主一經是為十二經。十二經各有絡脈如手太陰別絡在列缺之類是也。此外又有任脈之絡曰屏翳督脈之絡曰長強脾之大絡曰大包共為十五絡。二十五總

二十七氣。以通。周身上下也。所出為井。脉氣由此而出。如井。泉之發。其氣正深也。

所溜為榮。急流曰溜。小水曰榮。脉出於井而溜。於榮。其氣尚微也。○溜。力救切。榮。盈。

榮二音。所注為腧。注。灌注也。腧。輸運也。脉注於此而輸於彼。其氣漸盛也。所

行為經。脉氣大行。經營於此。其正盛也。所入為合。脉氣至此。漸為收藏。而入

合於內也。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二十七經絡所行之氣。皆

在五腧之間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

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人身氣節之交。雖有三百六十五會。而其

要則在乎五腧而已。故知其要則可一言而終。否則流散無窮而莫得其緒矣。所言節

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神氣之所

遊行出入者。以穴俞為言也。故非皮肉筋骨之

謂。知邪正之虛實而取之。弗失。即所謂知要也。

○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

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即此神氣之義。

十二原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五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

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

藏府之氣

表裏相通。故五藏之表有六府。六府之外有十

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者。即兩肘兩膝。乃

周身骨節之大關也。故凡井榮腧原經合穴。皆

手不過肘。足不過膝。而此十二原者。故可以治

五藏之疾。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

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

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此十二原

者。乃五藏之氣所注。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之所

出也。故五藏有疾者。其氣必應於十二原而各

有所出。知其原。覩其應。則

可知五藏之疾為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

原出於大淵。大淵二。心肺居於膈上。皆為陽藏。而肺則陽中之陰。故曰少

陰。其原出於大淵。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

二穴。即寸口也。

大陵。大陵二。心為陽中之陽。故曰太陽。其原出於大陵。按大陵係手厥陰心主腧

穴也。邪客篇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故此言大陵也。大陵二穴。在掌後骨下兩筋間。陰

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

肝脾腎居於膈

下。皆為陰藏。而肝則陰中之陽。故曰少陽。其原出於太衝二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脉陷中。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脾屬土而象地。故為陰中之至陰。其原出於太白二穴。在足大指後內側核骨下陷中。陰中

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

腎在下而屬水。故為

陰中之太陰。其原出於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此上五藏陰陽詳義。又見

類五。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臆前蔽骨下五

分。育之原出於腓腓。腓腓一。腓腓。即下氣海。一

寸半。任脉穴。○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

之有疾者也。上文五藏之原各二。并膏育之原。共為十二。而藏府表裏之氣。皆通

於此。故可以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靈樞本輸 篇○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

所終始。謂如十二經脉之起止有序也。絡脉之所別處。如十五絡脉各

有所別也。五輸之所留。如下文井榮腧經合穴各有所留止也。六府之

所與合。如藏象類藏府有相合也。四時之所出入。如鍼刺類四時之刺

也。五藏之所溜處。言藏氣所流之處。即前篇所出為井。所溜為榮也。闕

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闕數以察巨細。

淺深以分表裏。高下以辨本末。凡此者。皆刺家之要道。不可不通者也。岐伯曰。請

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

側也。為井木。少商穴。乃肺經脉氣所出。為井也。其氣屬木。此下凡五藏之井皆屬

謂之陰井木也。故六十四難

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

榮

此肺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手魚義詳前二。肺經條下。○按本篇五藏止言井木。六府止

言井金。其他皆無五行之分。考之六十四難。分

析陰陽十變。而滑氏詳注謂陰井木。生陰榮火。

陰榮火。生陰俞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

陰合水。此言五藏之俞也。六府則陽井屬金。陽

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

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而五行始備矣。下放此。

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膺。

此肺經之

所注為膺也。屬陰土。

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

為經

此肺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經渠當寸口陷中。動而不止。故曰不居。居止也。

入

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此肺經所入為合也。屬陰

水。手太陰經也。以上肺之五腧。皆手太陰經也。○心出於中衝。

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此心主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按

此下五腧皆屬手厥陰之穴。而本經直指為心腧者。正以心與心胞本同一藏。其氣相通。皆心所主。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邪客篇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正此之謂。詳義見前章。溜於勞宮。勞宮掌中

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此心主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注於

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腧。此心主之

所注為腧也。屬陰土。方下。謂正當兩骨之下也。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

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

此心主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有過。入於曲澤。有病也。此脉有病則至。無病則止也。

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此

主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手少陰也。以上心主五腧皆心所主。故曰手少陰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

也。為井木。此肝經之所出。溜於行間。行間足大

指間也。為榮。此肝經之所溜。注於太衝。太衝行

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膈。此肝經之所注。行

為膈也。屬陰土。

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

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此肝經之所

行。為經也。屬

陰金。使逆則宛。使和則通。言用鍼治此者。入於

逆其氣則鬱。和其氣則通也。○宛。鬱同。

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

為合。此肝經之所入。足厥陰也。以上肝之五膈。皆足厥陰經也。

為合也。屬陰水。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

井木。此脾經之所出。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

為井也。屬陰木。

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此脾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注於太白。

太白腕骨之下也。為腧。此脾經之所注。為腧也。屬陰土。行於商

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此脾經之所行為經。

也。屬陰金。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

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此脾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太陰

也。以上脾之五腧。皆足太陰經也。○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

也。為井木。此腎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

之下者也。為榮。此腎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注於太谿。太谿

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為膪。此腎經之所注為膪。

也。屬陰土。行於復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

經。此腎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

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

合。此腎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少陰經也。以上腎之五膪，皆足少陰經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

金。此膀胱經所出為井也。以下凡六府之井，皆屬陽金。故六十四難謂之陽井金也。溜

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此膀胱經所溜為榮。

也。屬陽水。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膂。

此膀胱經所注。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

下。為原。本篇惟六府有原而五藏則無。前十二

然則陰經之膂即原也。陽經之原自膂而過。本

為同氣。亦當屬陽木。下放此。詳義見圖翼四卷

十二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

解中。為經。此膀胱經所行。入於委中。委中膂中央為

合。委而取之。此膀胱經所入。足太陽也。以上膀胱六膂。

皆足太陽經也。○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

頁經八卷一 經各頁 十一

端也。為井金。

此膽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陽金。

溜於俠谿。俠谿足

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

此膽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臨

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膪。

此膽經之所注為膪。

也。屬陽木。

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

原。

此膽經之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

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

此膽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

合。伸而得之。

此膽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足少陽也。

以上膽之六膪。

皆足少陽經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

之端也。為井金。

此胃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陽金。

溜於內庭。內庭

次指外間也。為榮。

此胃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陷谷。陷

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腧。

此胃

經之所注為腧也。屬陽木。

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

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

此胃經之所過為原也。亦當屬木。

行於

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為經。

此胃經之

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胛骨外。三

里也。爲合。

此胃經之所入。爲合也。屬陽土。

復下三里三寸爲巨

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

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

胃。三里下三寸爲上廉。上廉下三寸爲下廉。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蓋胃爲六府之長。而

大腸小腸皆與胃連。居胃之下。氣本一貫。故皆屬於胃。而其下腧亦合於足陽明經也。是

足陽明也。

以上皆胃之腧。卽足陽明經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

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

金。

此三焦之所出爲井也。屬陽金。○按諸經皆不言上合。而此下三經獨言之者。蓋以三焦

并中下而言。小腸大腸俱在下而經則屬手。故皆言上合某經也。

溜於液門。液

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

此三焦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

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腧。

此三焦之所注為腧。

也。屬陽木。

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

此三焦之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

骨之間陷者中也。為經。

此三焦之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天

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

乃得之。

此三焦之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三焦下腧在於足大指

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臍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

陽絡也

足大指當作足小指蓋小指乃足太陽
脉氣所行而三焦下膈則並足太陽經

出小指之前上行足少陽經之後上出臍中外

廉委陽穴是足太陽之絡也按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三焦病者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

太陽少陽之間則此為小指無疑詳鍼刺類二

十四○愚按三焦者雖經屬手少陽而下膈仍

在足可見三焦有上中下之分而通身脉絡無

所不在也詳注見藏象類第三

及本類後二十三俱當互考

三焦之膈皆

手少陽經也

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

陽陰二字

互謬也當作少陰太陽蓋三焦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

太陽之別也上

踝五寸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

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遺溺則補

之。閉癢則寫之。此復言三焦下脛之所行。及其所主之病也。將領也。三焦下脛

即足太陽之別絡。故自踝上五寸間別入膈腸以出於委陽穴。乃並太陽之正脉。入絡膀胱以

約束下焦。而其為病如此。○癢。良中切。溺。娘吊切。○手太陽小腸者。上

合於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

此小腸經所出為井也。屬陽金。注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

前陷者中也。為榮。此小腸經所溜。為榮也。屬陽水。注於後谿。後

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膪。此小腸經所注為膪也。屬

陽木。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此小

腸經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

者中也。為經。此小腸經所行。入於小海。小海在

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

之為合。此小腸經所入。為合也。屬陽土。手太陽經也。以上小腸之六膪。皆

手太陽經也。○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

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此大腸經所出。溜於本為井也。屬陽金。

節之前二間為榮。此大腸經所溜為榮也。屬陽水。注於本節之

後三間為腧。此大腸經所注為腧也。屬陽木。過於合谷。合谷在

大指岐骨之間為原。此大腸經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行於陽

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此大腸經所行為經也。屬

陽火。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

為合。此大腸經所入為合也。屬陽土。手陽明也。以上大腸之六腧皆手陽明經

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

十六腧也。五藏各有井榮腧經合五穴。共計二十五腧。六府復多一原穴。故共計三

經各領
十五

十六 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凡五藏六

府之經。藏皆屬陰。府皆屬陽。雖六府皆屬三陽。然各有手足之分。故足有太陽膀胱經。則手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則手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膽經。則手有少陽三焦經。此所謂上合於手者也。不惟六府。六藏亦然。如足有太陰脾經。則手有太陰肺經。足有少陰腎經。則手有少陰心經。足有厥陰肝經。則手有厥陰心主經。此藏府陰陽手足皆相半也。然其所以分手足者。以經行有上下。故手經之腧在手。足經之腧在足也。

脉度

靈樞脉度 篇十七

黃帝曰。願聞脉度。岐伯荅曰。手之六陽。從手至

頭長五尺五六三丈

手有三陽。以左右言之。則為六陽。凡後六陰及足之

六陰六陽皆放此。手太陽起小指少澤。至頭之聽宮。手陽明起次指商陽。至頭之迎香。手少陽起四指關衝。至頭之絲竹空。六經各長五尺。五六共長三丈。手之六陰從手

至胷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

二丈一尺

手太陽起大指少商。至胷中中府。手少陰起小指少衝。至胷中極泉。手厥

陰起中指中衝。至胷中天池。各長三尺五寸。六陰經共長二丈一尺。○按手足十二經脉。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此其起止之度。今云手之六陰從手至胷中。蓋但計其丈尺之數。俱以四末為始而言。非謂其行度如此也。後

放此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足太陽起小指至陰至頭之睛明足陽明起次指厲兌至頭之頭維足少陽起四指竅陰至頭之瞳子膠各長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胷中六八共長四丈八尺

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

足太陰起大指隱白至胷中大包足少陰起足心湧泉至胷中俞府足厥陰起大指大敦至胷

中期門各長六尺五寸躄脉從足至目七尺五

六陰經共長三丈九尺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者躄脉

少陰太陽之別從足至目內眥各長七尺五寸左右共長一丈五尺○玄臺馬氏曰按躄脉有

陰蹻陽蹻。陽蹻自足申脉行於目。陰蹻自足照海行於目。然陽蹻左右相同。陰蹻亦左右相同。則蹻脉宜乎有四。今日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則止於二脉者何也。觀本篇末云。蹻脉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則知男子之所數者。左右陽蹻。女子之所數者。左右陰蹻也。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

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

此氣之大經隧也

督行於背。任行於腹。各長四尺五寸。共長九尺。右連前共

二十八脉。通長一十六丈二尺。此周身經隧之總數也。○愚按。人身經脉之行。始於水下。一刻晝夜五十周於身。總計每日氣候凡百刻。則二刻當行一周。故衛氣行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

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五十營篇曰。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此經脉之常度也。而後世子午流注鍼灸等書。因水下一刻之紀。遂以寅時定爲肺經。以十二時挨配十二經。而爲之歌曰。肺寅大卯胃辰宮。脾巳心午小未申。膀申腎酉心包戌。亥三子膽丑肝通。繼後張世賢。熊宗立復爲分時註釋。遂致歷代相傳。用爲模範。殊不知紀漏者。以寅初一刻爲始。而經脉運行之度。起於肺經。亦以寅初一刻爲紀。故首言水下一刻。而一刻之中。氣脉凡半周於身矣。焉得有。大腸屬卯時。胃屬辰時。等次也。且如手三陰脉長三尺五寸。足三陽脉長八尺。手少陰厥陰。左右俱止十八穴。足太陽左右凡一百二十六穴。此其長短多寡。大相懸絕。安得以十二經均配十二時。其失經。有也。遠矣。觀者。須知辨察。

骨度

靈樞骨度篇 全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脉度言經脉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脉

度定矣。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

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此言欲知脉度者。必先求骨度

以察其詳也。衆人者。衆人之常度也。常人之長。多以七尺五寸為率。如經水篇岐伯云。八尺之士。周禮考工記亦曰。人長八尺。乃指偉人之度而言。皆古黍尺數也。黍尺一尺。得今曲尺八寸。詳義見附翼律原。

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

黃鍾生度條中。

寸。此下言頭圍。胛圍。腰圍之總數也。圍。周圍也。二尺六寸。皆古黍尺之數。後放此。人身之骨。

頭為最巨。頭骨謂之髑髏。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惟蔡州人多一。共九片。腦後橫一縫。

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女人頭骨止六片。亦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則無縫也。此男女

頭骨之別。○髑。音獨。髏。音婁。髑圍四尺五寸。此兼胛脇而言也。缺盆之下兩

乳之間為胛。胛前橫骨三條。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八長四短。女人多繫夫骨二條。左右各十四

條。腰圍四尺二寸。平臍周圍曰腰。人之肥瘦不也。同。腰之大小亦異。四尺二寸。

以中人之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此下言仰

也。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為額。顛後髮

際以下為項。前自顛。後至項。長一尺二寸。髮

髮

髮

髮

以下至頤長一尺。

頤下為頷。頷中為頤。前髮際下至頤長一尺。

君子

終折。

終終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約數雖如此。然人有大小不同。故君子當約其終始

而因人以折衷之。此雖指頭胷為言。則下部亦然矣。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

長四寸。

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為結喉。膺上橫骨為巨骨。巨骨上陷中為缺

盆。

缺盆以下至髑髀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

肺小。

髑髀一名鳩尾。一名尾翳。蔽心骨也。缺盆之下。鳩尾之上。是為之胷。肺藏所居。故胷

大則肺亦大。胷小則肺亦小也。○髑髀音結於

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

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

天樞在臍旁二寸。足陽明經穴。自髑髀之

下。臍之上。是為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長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胃亦小也。天樞以

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

短。橫骨。陰毛中曲骨也。自天樞下至橫骨。是為下焦。迴腸所居也。故小腹長大者。迴腸亦大。

小腹短狹者。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

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橫骨橫長六寸半。一曰七寸半。廉。隅際也。

內輔。膝間內側大骨也。亦曰輔骨。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

三寸半。此言輔骨之上下隅也。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

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足跟前兩旁高骨為踝骨。內曰

內踝外曰外踝。○蹠。胡寡切。膝臃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

膝後曲處曰臃。足面曰跗。跗屬言足面前後皆

跗之屬也。○臃音國。跗附敷二音。

故骨圍大則大過小則不及。

凡上文所言皆中人之度其有大者過之小者不及也。下文同法。

角以下至柱

骨長一尺。

此下言側人之縱度也。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上。頸項之

根也。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

此自柱骨下通腋中。隱伏不見之處。腋

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

脇下盡處短小之肋。是為季脇。季小也。

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

足股曰髀。髀上外側骨縫曰樞。此運動之

機也。○髀。並米切。又音比。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中。

言膝外側骨縫之次。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

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京骨足太

陽穴名。在足小指本節後耳後當完骨者。廣九

寸。此言耳後之橫度也。耳後高骨曰完骨。足少陽穴名。入髮際四分。左右相去廣九寸。耳

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言仰人

之橫度也。耳門者。即手太陽聽宮之分。目下高骨為顴。兩髀之間。言兩股之中。橫骨兩頭盡處

也。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此下言手足之度也。足掌長一尺二

寸廣闊也。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肩。肩端也。臂之中節曰肘。肘至腕

長一尺二寸半。臂掌之節曰腕。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本節。指之後節根也。末。指端也。項髮以

下至背骨長二寸半。項髮。項後髮際也。背骨。除項骨之外。以第一節大椎

骨為言也。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

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

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一。脊骨。脊骨也。項脊骨共二十四椎。內除項骨三

節。脊骨自大椎而下至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上節各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即一寸四分一釐也。故上之七節。共長九寸八分七釐。其有餘不盡之奇分。皆在下部諸節也。○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尾骶骨男子者尖。女子者圓而平。○骶音底。此衆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脉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脉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此結首節而言。因骨度以辨經絡。乃可察其血氣之盛衰也。

骨空

素問骨空論○十九

輔骨上橫骨下為捷

輔骨。膝輔骨。橫骨。前陰。橫骨。是捷為股骨也。○捷音

健。剛木。

俠髓為機

也。髓。尻也。即髓臀也。一曰兩股間也。機。樞機也。俠。臀之外。即捷骨

上運動之機。故曰俠髓為機。當環跳穴處是也。○髓音寬。肱音誰。

膝解為骸關

骸。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之節解也。是為骸關。○骸音鞋。

俠膝之骨為連

骸

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骨相為接連。故曰連骸。

骸下為輔

連骸下高

骨。是為內外輔骨。

輔上為膈

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為膈。即委中穴也。○膈音國。

膈上為關

膈上骨節動處。即所謂骸關也。

頭橫骨為枕

腦後橫骨為枕

骨。

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

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

此與水熱穴論同。亦骨空也。故並及之。詳鍼刺類三十八。○菟。兔徒二音。髓空在腦

後五分。在顱際銳骨之下。髓。腦髓也。髓空。即風府也。在腦後入髮際

一寸。督

一在斷基下。唇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下齒縫中當為斷基。今日

斷基下者。乃顛下正中骨罅也。王氏曰。當顛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圖經名下顛。○斷音銀。

一在項後中。復骨下。即大椎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

故云伏。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風府上。腦戶也。督脉穴。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脊骨之末為尻骨。尻骨下空。長強也。督脉穴。

數髓空在面俠鼻

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之承泣巨膠。手太陽之顴膠。

足太陽之睛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瞳子膠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處。皆在

面之骨空也。

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

足陽明大迎分也。亦名髓孔。

兩髀骨空在髀中之陽

髀肩髀也。中之陽肩中之上喎也。即手陽明肩

髀之次。

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

臂陽

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

股骨上空在股

陽出上膝四寸

股陽股面也。出上膝四寸。當足陽明伏兔陰市之間。

肱骨

空在輔骨之上端

肱足脛骨也。肱骨之上為輔骨。輔骨之上端。即足陽明犢

鼻之次。○膈形。敬切。又音杭。

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

毛中動下。謂曲

骨兩旁股際。足太陰衝門動脈之下也。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

四寸。

即尻上兩旁。足太陽八髎穴也。

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

髓無空。

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髓孔。若扁骨則但有血脉滲

灌之理湊而內無髓。故凡諸扁骨以滲灌易髓者。則無髓亦無空矣。此脇肋諸骨之類是也。

十二經血氣表裏

素問血氣形志篇○二十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

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

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十二經血

氣各有多少不同。乃天稟之常數。故凡用鍼者。但可寫其多。不可寫其少。當詳察血氣而為之補寫也。○按兩經言血氣之數者。凡三。各有不同。如五音五味篇三陽經與此皆相同。三陰經與此皆相反。詳見藏象類十七。又如九鍼論諸經與此皆同。惟太陰一經云多血少氣。與此相反。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篇為正。觀末節出血之文。與此正合。無差可知矣。外靈樞九鍼論文與此同。

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

足太陽膀胱也。足少陰腎也。是為一合。足少陽膽也。足厥陰肝也。是為二合。足陽明胃也。足太

陰脾也。是為三合。陽為府。經行於足之外側。手陰為藏。經行於足之內側。此足之表裏也。手

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

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手太陽小腸也。手少陰心

也。是為四合。手少陽三焦也。手心主厥陰也。是為五合。手陽明大腸也。手太陰肺也。是為六合。

陽為府。經行於手之外側。陰為藏。經行於手之內側。此手之表裏也。今知手足陰

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

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知手足之陰陽。則病

之者。於血脈壅盛。為病異常之處。先去其血。血

去則去其所苦矣。非謂凡刺者。必先去血也。滯

血既去。然後伺察藏氣之所欲。如肝欲散。心欲
奠。肺欲收。脾欲燥。腎欲堅之類。以寫有餘。補不
足。而調治之也。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

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

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此明三陰三陽血氣各

出氣當知其約也。手足陽明多血多氣。故刺之者出其血。手足太陽多血少氣。故刺之者但可出其血。而惡出其氣。總而計之。則太陽厥陰均當出血。惡氣少。陽少陰太陰均當出氣。惡血唯陽明可出氣。出血。正與首節義相合。○惡去聲。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素問五藏生成篇○二十一

諸脉者皆屬於目。

大惑論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口問

篇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諸脉者皆屬於目。

諸髓者皆屬於腦。

腦為髓海。

故諸髓

諸筋者皆屬於節。

筋力堅強。所以連屬骨節。如宣明五氣篇

曰。久行傷筋。以諸

諸血者皆屬於心。

陰陽應象大論曰。心

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

諸氣者皆屬於肺。

調經論。本

神篇。皆曰肺藏氣。五味篇曰。其大氣之搏而不

行者。積於胃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

則出。吸則入。此諸

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四支者。兩

氣之皆屬於肺也。

手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臑也。

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為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脉

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

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

血絡之所遊。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

言人身氣血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

汐者亦通。故**人臥血歸於肝**。

○谿。溪同。故**人臥血歸於肝**。人寤則動。動則血

於諸經。人臥則靜。靜則血隨氣行。陰分而歸於

肝。以肝為藏血之藏也。故人凡寐者。其面色多

白。以血藏故耳。**肝受血而能視**。

肝開竅於目。肝得血。足

受血而能步。足得之則神在足。故步履健矣。**掌受血而能握**。

足得之則神在指。故**指受血而能攝**。

指得之則神在指。故攝持強矣。○愚

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

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

經八卷 經各頁 二十六

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脉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絕穀篇曰。血脉和則精神乃居。故此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臥出而風**

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痺。

臥出之際。若玄府未閉。魄汗未藏者。為風所吹。

則血凝於膚。或致麻木。或生疼痛而病為痺。

凝於脉者為泣。

風寒外襲。血凝

於脉。則脉道泣滯。而為病矣。○泣。澁同。

凝於足者為厥。

四支為諸陽之本。風

寒客之。而血凝於足。則陽衰陰勝。而氣逆為厥也。

此三者。血行而不得

反其空。故為痺厥也。

血得熱則行。得寒則凝。凡此上文三節者。以風寒所

客。則血脉凝澁。不能運行。而反其空。故為痺厥之病也。○空。孔同。謂血行之道。

人有六

谷十二分

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節之大者無如四支。在手者肩肘腕。在足者

髀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為十二分。分處也。○

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

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肉分之間

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

大言。而為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文

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

十四名相對為言。故云大谷也。諸註以大

谷十二分。為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小谿

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

之。小谿者言通身骨節之交也。小減解曰節

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

十二俞。謂十二藏之俞。如肺俞心俞之類是也。

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則

當為三百五十三名。茲云五十四者。傳寫之誤。

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

而去之。

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為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邪客於

經。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格。

靈樞脉度篇

○二十二

五藏常內閱於上七竅也。

閱。歷也。五藏位次於內。而氣達於外。故閱

於上之七竅。如下文者。人身共有九竅。在上者七。耳目口鼻也。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

故

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於

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

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

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陰陽應象

大論曰。肺在竅為鼻。心在竅為舌。肝在竅為目。

脾在竅為口。腎在竅為耳。故其氣各有所通。亦

各有所用。然必五藏氣和而後各稱其職。否則藏有所病。則竅有所應矣。

五藏不和。

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為癰。五藏屬陰主裏。故其不和

則七竅為之不利。六府屬陽主表。故其不利則肌腠留為癰瘍。

故邪在府則陽

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

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陰陽之氣貴乎和平。邪氣居之不在於陰。必在於陽。故邪氣在府則氣留之而

陽勝。陽勝則陰病矣。陰病則血留之而陰勝。陰勝則陽病矣。故陰氣太盛則陽氣不榮而爲關。陽氣太盛則陰氣不榮而爲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則陰自陰。陽自陽。不相浹洽而爲關格。故不得盡大年之期而死矣。本經榮營通用不能榮。謂陰陽乖亂不能營行。彼此格拒不相通也。

人迎盛者為格陽。寸口盛者為關陰。義詳脉色類二十二。

營衛三焦

靈樞營衛生會篇○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為

營。何氣為衛。營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

陰陽異位。願聞其會。

焉。何也。會。合也。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此帝

問人身之氣。受必有由。會必有處。陰陽何所分。營衛何所辨。而欲得其詳也。

岐伯荅

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

皆以受氣。

人之生由乎氣。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穀食入胃。化而

爲氣。是爲穀氣。亦曰胃氣。此氣出自中焦。傳化於脾。上歸於肺。積於胃中氣海之間。乃爲宗氣。宗氣之行。以息往來。通達三焦。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以胃爲水穀血氣之海。而人所受氣者。亦唯穀而已。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其清者爲營。濁者

爲衛

穀氣出於胃而氣有清濁之分。清者水穀

下焦言清濁者皆非。清者屬陰。其性精專。故化生血脈而周行於經隧之中。是爲營氣。濁者屬陽。其性慄疾滑利。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是爲衛氣。然營氣衛氣無非資藉於宗氣。故宗氣盛則營衛和。宗氣衰則營衛弱矣。

營在脉中。衛在脉

外。營。營運於中也。衛。護衛於外也。脉者非氣非血。其猶氣血之橐籥也。營屬陰而主裏。衛屬

陽而土表。故管在脉中。衛在脉外。衛氣篇曰。其
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
為營氣。正此之謂。管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

如環無端。

管氣之行。周流不休。凡一晝一夜五
十周於身。而復為大會。其十一經脉

之次。則一陰一陽。一表一裏。迭行相貫。終而復
始。故曰如環無端也。五十周義。見下章。及二十

六。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

為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

衛氣之行。夜
則行陰。分二

十五度。晝則行陽。分二十五度。凡一晝一夜亦
五十周於身。義詳後二十五。氣至陽而起。至陰
而止。謂晝與夜息。即
下文萬民皆臥之義。故曰日中而陽隴為重陽。

夜半而陰隲為重陰。

此分晝夜之陰陽以明營衛之行也。隲盛也。生氣通

天論作隆。晝為陽。日中為陽中之陽。故曰重陽。夜為陰。夜半為陰中之陰。故曰重陰。○隲音籠。

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為晝

夜。

太陰。手太陰也。太陽。足太陽也。內言營氣。外言衛氣。營氣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太陰。故

太陰主內。衛氣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太陽。故

太陽主外。營氣周流十二經。晝夜各二十五度。

衛氣晝則行陽。夜則行陰。亦各二十五度。營衛各為五十度。以分晝夜也。

夜半為陰

隲。夜半後而為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

中為陽隲。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

夜半後爲陰衰。陽生於子也。日西而陽衰。陰生於午也。如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

人亦應之。卽此節之義。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

地同紀。大會。言營衛陰陽之會也。營衛之行。表裏異度。故營不相值。惟於夜半子時。陰

氣已極。陽氣將生。營氣在陰。衛氣亦在陰。故萬民皆瞑而臥。命曰合陰。合陰者。營衛皆歸於藏而會於天一之中也。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故民皆張目而起。此陰陽消息之道。常如是無已。而與天地同其紀。所謂天地之紀者。如天地日月。各有所會之紀也。天以二十八舍爲紀。地以十

二辰次爲紀。日月以行之遲速爲紀。故天與地一歲一會。如冬至日纏星紀是也。日與月則一月一會。如晦朔之同官是也。人之營衛以晝夜爲紀。故一日凡行五十周而復爲大會焉。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

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

此帝因上

文言夜則萬民皆臥。故特舉老人之不夜瞑者以求其詳也。岐伯荅曰。壯者

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其

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

道瀆。五藏之氣相搏。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

故晝不精。夜不瞑。

老者之氣血衰。故肌肉枯。氣道瀆。五藏之氣搏聚不行而

營氣衰少矣。營氣衰少。故衛氣乘虛內伐。衛失其常。故晝不精。營失其常。故夜不瞑也。

黃

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荅曰：

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

何道從來。言營衛所由之道路也。營氣者

由穀入於胃。中焦受氣取汁。化其精微而上注於肺。乃自手太陰始。周行於經隧之中。故營氣出於中焦。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不入於脉。故於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循頭項下行。始於足太陽膀胱經。而行於陽分。日西陽盡。則始於足少陰腎經。而行於陰分。其氣自膀胱與腎。由下而出。故衛氣出於下焦。詳義見後營氣衛氣二章。○愚按人

身不過表裏。表裏不過陰陽。陰陽卽營衛。營衛卽血氣。藏府筋骨居於內。必賴營氣以資之。經脈以疏之。皮毛分肉居於外。經之所不通。營之所不及。故賴衛氣以煦之。孫絡以濡之。而後內而精髓。外而髮膚。無弗得其養者。皆營衛之化也。然營氣者。猶天之有宿度。地之有經水。出入有期。運行有序者也。衛氣者。猶天之有清陽。地之有鬱蒸。陰陽晝夜。隨時而變者也。衛氣屬陽。乃出於下焦。下者必升。故其氣自下而上。亦猶地氣上爲雲也。營本屬陰。乃自中焦而出於上焦。上者必降。故營氣自上而下。亦猶天氣降爲雨也。雖衛主氣而在外。然亦何嘗無血。營主血而在內。然亦何嘗無氣。故營中未必無衛。衛中未必無營。但行於內者。便謂之營。行於外者。便謂之衛。此人身陰陽交感之道。分之則二。合之則一而已。○前第六章有按當與此互閱。○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上焦出於

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胃中。走腋循太陰

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胃上口。即上脘。

也。咽為胃系。水穀之道路也。膈上曰胃中。即臆

中也。其旁行者走兩腋。出天池之次。循手太陰

肺經之分而還於手陽明。其上行者至於舌。其

下行者交於足陽明。以行於中下二焦。凡此皆

上焦之

部分也。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

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

陰矣。

上焦者肺之所居。宗氣之所聚。營氣者隨宗氣以行於十四經脈之中。故上焦之氣

常與營氣俱行於陽二十五度。陰亦二十五度。陽陰者。言晝夜也。晝夜周行五十度。至次日寅時復會於手太陰肺經。是為一周。然則營氣雖出於中焦。而施化則由於上焦也。○黃

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胃中。中脘之分也。後

下也。受氣者。受穀食之氣也。五穀入胃。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為三隧。以注於三焦。而中焦者。泌糟粕。蒸津液。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以奉生身。而行於經隧。是為營氣。故曰營出中焦。按

下文云。下焦者別迴腸注膀胱。然則自膈膜之下。至臍上一寸水分穴之上。皆中焦之部分也。

○泌。秘彌二音。粕。音朴。隧。音遂。伏道也。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

同類。何謂也。岐伯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

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

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營衛之氣。雖分

清濁。然皆水穀之精華。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由化而赤。莫測其妙。故曰血者神氣也。然血化於液。液化於氣。是血之與氣。本為同類。而血之與汗。亦非兩種。但血主營。為陰。為裏。汗屬衛。為陽。為表。一表一裏。無可並攻。故奪血者無取其汗。奪汗者無取其血。若表裏俱奪。則不脫於陰。

必脫於陽。脫陽亦死。脫陰亦死。故曰人生有兩死。然而人之生也。陰陽之氣。皆不可無。未有孤陽能生者。亦未有孤陰能生者。故曰無兩生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

所出。岐伯荅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迴腸。大腸也。濟。沛同。猶醞濾也。泌。如狹流也。別汁。分別清濁也。

別迴腸者。謂水穀并居於胃中。傳化於小腸。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糟粕由此別行迴腸。從後而出。津液由此別滲膀胱。從前而出。膀胱無上口。故云滲入。凡自水分穴而下。皆下焦之部分。

也。按三十一難曰。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其言上口者。以滲入之處為言。非真謂有口也。如果有口。則不言滲入矣。何後世不解其意而爭言膀胱有上口。其謬為甚。○三焦下膈義。詳前十六。○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

灑。音篩。瀘。音慮。

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

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荅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

此因上文言水穀入胃必濟泌別汁而後出。而何以飲酒者。獨先下也。蓋以酒之氣悍。則直連下焦。酒之質清。則速行無滯。故後穀而入。先穀而出也。黃帝曰善。余聞上

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如霧者。氣浮於

上也。言宗氣積於胃中，司呼吸而布濩於經隧之間。如天之霧，故曰上焦如霧也。漚者水上之泡。水得氣而不沉者也。言營血化於中焦，隨氣流行以奉生身。如漚處浮沉之間，故曰中焦如漚也。瀆者水所注泄，言下焦主出而不納，逝而不反，故曰下焦如瀆也。然則肺象天而居上，故司霧之化。脾象地而在中，故司漚之化。大腸膀胱象江河淮泗而在下，故司川瀆之化也。○愚按三焦者，本全體之大藏，統上中下而言也。本經發明不啻再四。如本輸、本藏、論勇、決氣、營衛生會、五藏別論、六節藏象論、邪客、背輸等篇，皆有詳義。而二十五難經獨言三焦包絡，皆有名而無形，遂起後世之疑，莫能辨正。第觀本經所言，凡上中下三焦之義，旣明且悉，烏得謂其以無爲有，以虛爲實哉。余因徧考諸篇，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及藏象類第三章俱有詳按，所當

考

營氣運行之次

靈樞營氣篇
全○二十四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

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

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

營氣之行由於穀氣之化穀不

入則營氣衰故云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以傳於肺清者為營營行脉中故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以周流於十二經也天地之紀義見前章○內納同故氣從太

陰出注手陽明

此下言營氣運行之次即前十二經脉之序也營氣出於中焦

上行於肺。故於寅時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注上中府雲門。下少商以交於手陽明商陽也。

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

手陽明大腸經。循臂上行至鼻旁迎香穴。交於目下承泣穴。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足跗。出次指之厲兌。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隱白也。上行抵髀從

脾注心中。足太陰脾經自足上行抵髀。入腹屬脾。上膈注於心中。以交於手少陰經。

也。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心脉發自

心中。循手少陰經出腋。下極泉穴。下臂。注小指內側少衝穴。出外側以交於手太陽少澤也。

上行乘腋。出頰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

陽。手太陽小腸經。自小指上行。乘腋外。上出於
顛。內顴。膠之次。注目內眥。以交於足太陽睛

明穴。○**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
顛。音拙。

足少陰。上行注腎。足太陽膀胱經。過巔下項。循
脊下尻。注小指端之至陰。循

小指入足心。以交於足少陰之湧泉。而上行注腎也。**從腎注心外。散於胃**

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

中指之端。足少陰腎經。從足心上行入腎。注於
心。外散於胃中。以交於手心主。其脉

出腋下之天池。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也。**還注小指次指**

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手厥陰
心主之

支者。別掌中。還注無名指端。以交於手少陽。從之。關衝。循臂上行。注臆中。下膈。散於三焦也。

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手少陽經自三

焦注於膽。出脇肋間。以交於足少陽經。上者行

於頭。起於目銳眦。瞳子膠穴。下者至足跗。出小

指次指端之竅。陰穴也。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

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究於

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

督脉也。足少陽膽經。支者別跗上。注大指間。以交於足厥陰之大敦穴。乃上行至肝上

肺。上循喉嚨之上。入頰。頰之竅。究深也。畜門。即

喉。屋上通鼻之竅。門也。如評熱病論。啓玄子有

云。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卽此謂也。其支別者。自頤顙上出額。循巔以交於督脉。循脊下行入尾骶也。○畜。臭同。許救切。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

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

行也。逆順之常也。

督脉自尾骶前絡陰器。卽名任脉。上過陰毛中。入臍上腹

入缺盆。下肺中。復出於手太陰經。前經脉篇未及任督。而此始全備。是十四經營氣之序。

衛氣運行之次

靈樞衛氣行篇全○二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

如。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

十二辰。卽十二支也。

在月為建。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象定者為經。動者為緯。子午

在日為時。當南北二極。居其所而不移。故為經。卯酉常東升西降。列宿周旋無已。故為緯。天周二

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天分四面。曰東西南

北。一面七星。如角亢氏房心尾箕。東方七宿也。斗牛女虛危室璧。北方七宿也。奎婁胃昴畢嘴

參。西方七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南方七宿也。是為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

張為經。房在卯中。昴在酉中。故為緯。虛在子中。張在午中。故為經。是故房至

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自房至畢。其位在卯

辰巳午未申。故屬陽而主晝。自昴至尾。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屬陰而主夜。故衛氣

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

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歲。衛氣之行於身者。一

日一夜凡五十周於身。天之陽主晝。陰主夜。人

之陽主府。陰主藏。故衛氣晝則行於陽。分二十

五周。夜則行於陰。分二十五周。陽分者言表。言

府。陰分者言裏。言藏也。故夜則周於五藏。○歲

當作藏。

誤也。

○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

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

端。此下言衛氣晝行陽分。始於足。太陽經以周

六府而及於腎經。是為一周。太陽始於睛明。

故出於目。然目者宗脈之所聚。凡五藏六府之

精陽氣皆上走於目而為睛。故平旦陰盡則陽

氣至目而目張。目張則衛氣由睛明穴上頭循項。下足太陽經之分。循背下行。以至足小指端之至陰穴也。
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

小指之間外側。
散者。散行者也。衛氣之行。不循經相傳。故始自目內眥而下於

足太陽。其散者自目銳眥而行於手太陽也。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少澤穴也。
其散者

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
此自太陽

行於足手少陽也。目銳眥。足少陽瞳子膠也。足小指次指之間。竅陰穴也。
以上循手

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
分側。當作外側。小指下當有次指二

字。謂手少陽關衝穴也。
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脉。注足

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

此自少陽而行於手足陽

明也。合於頷脉。謂由承泣頰車之分。下注足陽明經。五指當作中指。謂屬兌穴也。○頷。何敢切。

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

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從耳下行本經。大指下當有次指二字。謂商陽穴也。

其至於

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為

一周。

此自陽明入足心出內踝者。由足少陰腎經以下行陰分也。少陰之別為躄脉。躄脉

屬於目內眥。故復合於目。交於足太陽之睛明穴。此衛氣晝行之序。自足手六陽而終於足少陰經。乃為一周之數也。○愚按衛氣之行。晝在陽分。然又兼足少陰腎經。方為一周。考之邪客

篇亦曰。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嘗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然則無論晝夜皆不離於腎經者何也。蓋人之所本。惟精與氣。氣爲陽也。陽必生於陰。精爲陰也。陰必生於陽。故營本屬陰。必從肺而下行。衛本屬陽。必從腎而上行。此卽衛出下焦之義。而腎屬水。水爲氣之本也。故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而人之肺腎兩藏。所以爲陰陽生息之根本。○是

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

此下言衛

氣運行之數也。天周二十八舍而一日一周。人之衛氣晝夜凡行五十周。以五十周爲實。而用二十八歸除之。則日行一舍。衛氣當行一周。與十分身之七分八釐五毫有奇。爲正數。此言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者。亦如天行過日一度而猶有奇分也。奇分義見後。○舍卽宿也。按太史公

律書及于官等書俱以二十八宿作日行二舍

二十八舍曰舍者為七政之所舍也日行二舍人

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二舍人

於身與十分身之五分七釐一毫有奇為日行

正數云十分身之六者有奇分也後放此

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人氣當

與十分身之三分五釐七毫行五周

有奇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四舍人氣行

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人氣當行七周與十

毫有奇為正數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人

餘者為奇分當行八周與十分身之九分二氣

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

人氣當行十周與十分身之七分一

釐四毫有奇為正數。餘者為奇分。

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

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

人氣當行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四分九釐有奇

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此一面七星之數也。

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

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二。陽盡於陰。陰受

氣矣。

日行七舍為半日。行十四舍則自房至畢為一晝。人氣當行二十五周為正數。今凡

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則每舍當餘一釐四毫有奇為奇分。合十四舍而計之。

共得十分身之二。是為一晝之奇分也。晝盡則陽盡。陽盡則陰受氣而為夜矣。

其始

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

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為周。此言

夜行陰分。始於足少陰腎經。以周五藏。其行也。以相尅為序。故腎心肺肝脾相傳為一周。而復

注於腎也。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

分藏之八。其正數奇分俱如前。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

復合於目。衛氣行於陰分。二十五周則夜盡。夜

盡則陰盡。陰盡則人氣復出於目之睛明穴而行於陽分。是為晝夜五十周之度。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

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

臥起之時有蚤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前日行十舍。人氣

行二十五周為半日。凡得奇分者十分身之二。

故此一晝一夜日行二十八舍。人氣行五十周。

合有奇分者在身得十分身之四。在藏得十分

藏之二。所謂奇分者言氣有過度不盡也。故人

之起臥亦有蚤晏不同耳。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

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

不以期謂或上或下或陰或陽。

而期有不同也。

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

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

四時

分至晝夜。雖各有長短不同。然候氣之

是故一

法必以平旦為紀。蓋陰陽所交之候也。

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

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為紀。而

刺之。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得百刻四分之一。

是為半日之度。分一日為二則為晝夜。分一日

為四時。則朝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

冬。故當以平旦為陽始。日入為陽止。各隨

日之長短。以察其陰陽之紀而刺之也。謹候

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失時反候。謂不

知四時之氣候。陰陽之盛衰。而誤施其治也。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邪盛者為實。氣衰者為虛。刺

實者刺其來。謂迎其氣至而

奪之。刺虛者刺其去。謂隨其氣去而補之也。

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

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

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

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病在三陽。必候其氣在陽

分而刺之。病在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此刺衛氣之道。是謂逢時。逢時者。逢合陰陽之氣候也。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

陰分。

此以平旦為始也。太陽少陽陽明。俱兼手足兩經為言。陰分則單以足少陰經為言。

此衛氣行於陽分之一周也。

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

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

刻。人氣在陰分。

此衛氣行於陽分二周也。

水下九刻。人氣在

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

此衛氣行於陽分三周也。

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

氣在陰分。

此衛氣行於陽分四周也。

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

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五周也。

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

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

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六周也。水下二十五

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水下二十五刻。計前數凡六周

於身而又兼足手太陽二經。此日行七舍。則半日之度也。○按前數二十五刻。得周日四分之。一。而衛氣之行止六周有奇。然則總計周日之數。惟二十五周於身。乃與五十周之義未合。意

者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者二周。或以一刻作半刻。則正合全數。此中或有別解。惟後之君子再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從房至畢十四舍為陽。主一晝之度。水下當五十刻。從昴至心十四舍為陰。主一夜之度。亦水下五十刻。晝夜百刻。日行共少天一度。故此一晝五十刻。日行於天者半度也。廻行一

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

此言日度廻行一舍。則漏水當下三

刻與七分刻之四。若以二十八歸除分百刻之數。則每舍當得三刻與十分刻之五分七釐一毫四絲有奇。亦正與七分刻之四。毫忽無差也。此節乃約言二十八舍之總數。故不論宿度之有多寡也。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

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與陰分常如

是無已天與地同紀以日行之數加於宿度之上則天運人氣皆可知矣

此總結上文而言人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

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紛紛盼盼言於紛紜叢雜之中而條理不亂也

故終而復始晝夜循環無窮盡矣○盼普巴切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營氣脉之數靈樞五十

營篇全○
二十六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岐伯荅曰天周二

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五十五營者

即營氣運行之數。晝夜凡五十度也。以周五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相因。共得一千零八分。人之脈氣。晝夜運行一周。亦合此數。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

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

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二十八宿義見前章。人之經脈

十二。左右相同則為二十四脈。加以躄脈二。任督脈二。共為二十八脈。以應周天二十八宿。以分晝夜之百刻也。二十八脈及十六丈二尺。詳義見前十七。故人一呼脈再

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

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

人之宗氣積於

胃中。以行呼吸而通經脈。凡一呼一吸是為一息。脈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其日行之數。當以每日千八分之數為實。以一萬三千五百息為法。除之。則每十息日行止七釐四毫六絲六忽。不盡。此云日行二分者。傳久之誤也。下放此。呼吸脈再動。詳脈色類三。所當互考。

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

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分。

凡一百三十五息。水下一刻之

度也。人氣當半周於身。脈行八丈一尺。故二百七十息。氣行於身一周。水下當二刻。日行當得

二十分一釐。六毫為正。

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

四刻。日行四十分。

氣行二周。脉行三十二丈四尺。日行當得四十分三釐二

毫為正。上文言二十五分者太多。本節言四十分者太少。此其所以有誤也。

二千七

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

十分。

氣行十周。脉行一百六十二丈。日行當得五宿二十一分六釐為正。

一萬三

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

十八宿。漏水皆盡。脉終矣。

此一晝夜百刻之總數。人氣亦盡而復起

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

此釋上文交通二字之義。并行一數

謂并二十八脉。通

行一周之數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

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使五十營之數常周備無失。則壽亦無窮。故得

盡天地之壽矣。八百一十丈。脉氣周行晝夜。五十營之總數也。

卷之八

類編

系系

四十七